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渔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渔用绳网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国内从事渔用绳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目前国内大部分渔用绳网生产企业只能生产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凭借低廉的价格占据尚不成熟的渔用绳网生产市场，导致低端产品冲击市场。市场上还存在部分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形成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东南亚、澳大利亚、欧洲和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对外贸易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4%、9.96%，**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6.05 增长为 6.49**，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6.82 元和 125,173.31 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01%和 1.02%**，汇率变动没有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对外贸易将会不断加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均为石化类产品，这些原材料都是石油衍生产品，价格随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石油的价格则受到世界石油储量、国际资本的流向、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各国之间政治博弈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近期又出现了油价整体呈现低位振荡的走势，虽然原材料价格降低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但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3000208，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9 月到期。公司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没有通过，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通过，公司享受优惠税收政策。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三人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4.95% 的股份。刘洋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放军现为公司董事长，曾淑华曾任公司监事、董事，刘放军、刘洋、曾淑华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 七、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共有员工 377 人，属于退休返聘无须参加社会保险的有 2 人；属个人原因在外地或其他单位购买的员工有 25 人；属于农村户籍参加农村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有 102 人；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有 189 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有 125 人，公司共为 4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所在地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鑫海股份及其前身鑫海有限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等风险。

#### 八、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3.34%和 9.96%，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主要出口国家有印尼、泰国、缅甸、印度、马来西亚等。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政局稳定，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时以上出口国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障碍。上述地区政治经济情况稳定，没有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但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收到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针对客户所在地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将对公司业务的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4
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8
九、相关中介机构 .....	2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5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7
五、商业模式 .....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73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9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9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8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03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10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105
五、同业竞争 .....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3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12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12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21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9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4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4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70
九、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7
十、现金流量表.....	17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0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1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2
十六、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93
十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95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19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b>第六节 附件</b> .....	<b>204</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4
三、法律意见书.....	204
四、公司章程.....	2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4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鑫海股份	指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海有限	指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放军、刘洋、曾淑华
海星控股	指	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众诚科技	指	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光大体育	指	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洞庭之鑫、鑫海绳网	指	沅江市洞庭之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起达房地产	指	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16)2-287号《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益阳市工商局	指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沅江市工商局	指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D	指	单丝或复丝粗细度值（旦尼尔）；例如：210D 即表示 9000 米单丝或复丝是 210 克
网目	指	网线按设计形状组成的一个孔状结构，网目形状包括菱形网目、方形网目和六角形网目，渔网是由网目构成。
网目公分	指	网目的伸直长度，表示组成渔网的网目大小值，用目脚长度、网目长度和网目内径三种尺寸表示。
股	指	表示单丝或复丝的根数，例如：210D/6 股表示复丝是 210D 的粗度共有 6 根。
Φ	指	丝、线、绳的直径，例如：Φ3mm 是表示直径是 3 毫米。
单丝	指	构成渔网线的聚乙烯长丝，是聚乙烯树脂由牵伸拉丝设备，经熔融和圆孔喷丝板挤出成圆形的，具有足够强力的单根长丝，一般圆截面直径为 0.1-2.5mm 或更粗。
复丝	指	构成渔网线、绳和无结网所采用的长丝，包括涤纶、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丝等。是由许多根单丝（圆截面直径低于 0.05mm 以下的）集中一起加捻或不加捻所形成的多

		股纱或一束丝。
超高分子量	指	分子量在 100~150 万以上的无支链的线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丝（一般聚乙烯分子量是 8~13 万）。用该纤维制成的绳索、缆绳适用于海洋围拖网具，该纤维制成的绳索，在自重下的断裂长度是钢绳的 8 倍，其性能较传统材料好。
破目	指	渔网中的一种质量缺陷，网目中的目脚断裂而使网目破损的网目。
漏目	指	是指渔网中的一种质量缺陷，织网机漏织而造成的异形网目。
K 型目	指	是指渔网中的一种质量缺陷，目脚长短不同的网目。
活络结	指	是指渔网中的一种质量缺陷，一根网线成圈不良而使另一根网线能够滑动的网结。
扭结	指	是指渔网中的一种质量缺陷，网结的上下两个网目成 180° 夹角的。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住所：沅江市鑫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584905224T

邮政编码：413100

电话：0737-2739375

传真：0737-2805655

电子邮箱：xinhai@net-rope.com

董事会秘书：唐风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风华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细分为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纺织

品（13111213）行业。

经营范围：线、网、绳、渔具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绳、网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是渔业用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

##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应遵守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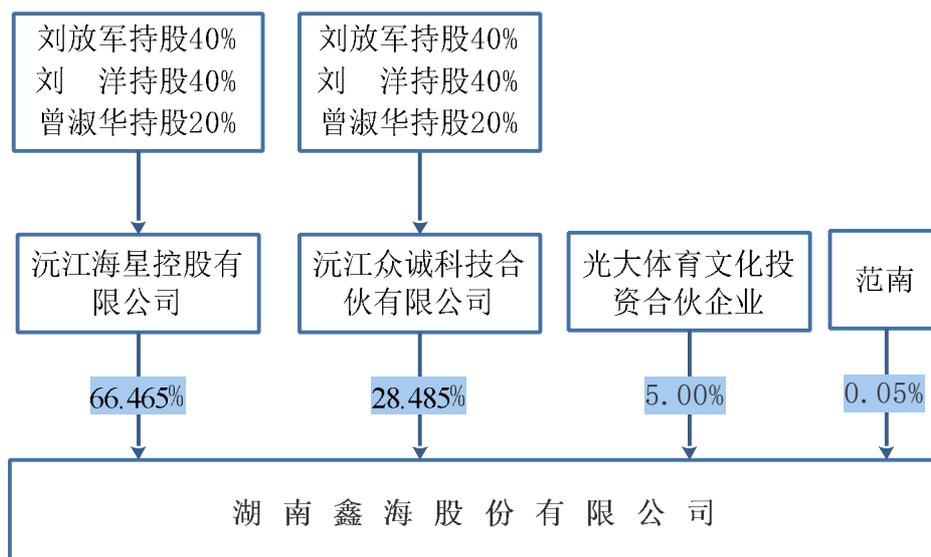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股)
1	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	——	19,939,500	66.465	0
2	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	——	8,545,500	28.485	0
3	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	——	1,500,000	5.00	0
4	范南	董事	15,000	0.05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	------------	--------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39,500	66.465	净资产	否
2	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5,500	28.485	净资产	否
3	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5.00	净资产	否
4	范南	境内自然人	15,000	0.05	净资产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星控股持有公司 1993.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65%，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放军，通过海星控股、众诚科技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6.586%的股权、11.394%的股权，刘放军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7.98%的股份。刘洋，通过海星控股、众城科技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6.586%的股权、11.394%的股权，刘洋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7.98%的股份。曾淑华，通过海星控股、众城科技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3.293%的股权、5.697%的股权，曾淑华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8.99%的股份。

此外，刘洋自鑫海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9 月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等事项；刘放军系刘洋父亲，现为鑫海股份董事长；曾淑华自鑫海有限成立至公司引进投资者一直担任公司监事且系刘洋的母亲，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等能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刘放军、刘洋、曾淑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海星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981MA4L106L9D，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曾淑华，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五金电器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星控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放军	1200	40.00	货币
2	刘洋	1200	40.00	货币
3	曾淑华	6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放军，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副理事长。1973年2月至1976年8月，在沅江万子湖白沙村任村委委员和会计；1976年9月至1981年2月，在沅江万子湖渔网厂任厂长；1981年3月至1991年12月，在沅江绳网厂任厂长；1992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在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刘洋，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河北省设计院上海分院任设计师；2007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曾淑华，女，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3年2月至1976年8月，在沅江万子湖白沙村任会计；1976年9月至1981年2月，在沅江万子湖渔网厂任会计；1981年3月至1991年12月，在沅江绳网厂任会计；1992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在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董事。

### 3、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重要股东情况

1、股东海星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众诚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981MA4L106M78，成立于

2015年9月21日，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曾淑华，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诚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放军	240	40.00	货币
2	刘洋	240	40.00	货币
3	曾淑华	120	20.00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

3、光大体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5002584811，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五层A580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体育合伙人及投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货币	2018-02-09
2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92.2	64.34	货币	2018-02-09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76	货币	2018-02-09
4	深圳市易讯天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90	货币	2018-02-09
合计			20192.2	100.00	——	——

4、范南，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在交银国际控股（亚洲）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建银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分部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

2013年5月，在信体股权投资基金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在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在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在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10日至今，在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7月1日至今，在上海巅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在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北京势至山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海星控股与众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股东范南系光大体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七）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为3名机构股东及1名自然人股东。

1、海星控股，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五金电器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海星控股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2、众诚科技，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众诚科技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光大体育，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光大体育已于2015年6月29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39276。光大体育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利得”），光大利得于2015年5月28日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4430，登记状态正常。

4、范南为自然人，不具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格，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置

2011年7月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1]第54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刘放军、曾淑华注册使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之企业名称。

2011年9月22日，刘放军、曾淑华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共同成立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实缴注册

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放军（总认缴 1600 万元）实缴 800 万元、曾淑华（总认缴 4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确定公司经营范围；聘请刘洋为执行董事、曾淑华为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2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11]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刘放军缴纳人民币800万元，曾淑华缴纳人民币200万元。

2011年10月21日，经沅江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30981000017092，法定代表人：刘洋，住所：沅江市鑫海路，经营范围：线、网、绳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放军	1600	80.00	800	货币
2	曾淑华	4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100.00</b>	<b>1000</b>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1年11月16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11]第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放军、曾淑华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沅江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实缴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放军	1600	80.00	货币
2	曾淑华	400	20.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100.00</b>	--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放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元出资额中的800万元转让给刘洋，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0日，刘放军与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1600万元中的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沅江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放军	800	40.00	货币
2	曾淑华	400	20.00	货币
3	刘洋	800	40.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100.00</b>	--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表示一致同意，遂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做出的决议与股东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决议如下：同意刘洋将其持有公司560万元、2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海星控股、众诚科技，转让价格为560万元、240万元；同意刘放军将其持有公司560万元、2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海星控股、众诚科技，转让价格为560万元、240万元；

同意曾淑华将其持有公司280万元、1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海星控股、众诚科技，转让价格为280万元、120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刘洋、刘放军、曾淑华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海星控股、众诚科技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沅江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	1400	70.00	货币
2	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	6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表示一致同意，遂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做出的决议与股东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106.3718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光大体育出资750万元，其中105.3186万元认购本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644.681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范南出资7.5万元，其中1.0532万元认购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6.446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过程中，光大体育及范南，鑫海有限、刘洋、刘放军、曾淑华与光大体育、范南签订了《关于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光大体育、范南分别以人民币750万元、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3186万元、1.0532万元，剩余644.6814万元、6.4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对赌协议的约定。

201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了“天健湘验[2015]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鑫海有限出资者本次出资连同原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3,718.00元，鑫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21,063,71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沅江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	1400	66.465	货币
2	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	600	28.485	货币
3	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	105.3186	5.00	货币
4	范南	1.0532	0.05	货币
合计		<b>2106.3718</b>	<b>100.00</b>	--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健湘审[2015]661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074.00万元。

2015年11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127号《评估报告》，确认在2015年9月30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为5,849.42万元。

201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201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74.0031万元为基数，按1.35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万股，溢价部分1074.0031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制度，

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益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线、网、绳、渔具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2016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2-13号《关于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鑫海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资本公积为10,740,030.66元。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	19,939,500	66.465	净资产
2	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	8,545,500	28.485	净资产
3	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0	5.00	净资产
4	范南	15,000	0.05	净资产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注：2016年4月22日，湖南省沅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141）湘地税05947485号《税收完税证明》及《益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协控联管完税证明单》，确认范南在公司本次股改中涉及到税收事宜已缴纳完毕。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现任董事及简历如下：

1、刘放军，董事长，刘放军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刘洋，董事，刘洋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范南，董事，范南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四）重要股东情况”。

#### 4、陈勇，董事

陈勇，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93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上海市投资咨询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总部IT事业部、医疗医药事业部任常务副总裁；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13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在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在赛锡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在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在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 5、鄢萍，董事

鄢萍，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2年12月，在上海台和元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9月至今，在上海隼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在嘉兴智杰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股份公司外贸部经理；2016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外贸部经理。

##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谭菲鸿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现任监事及简历如下：

### 1、刘旺，监事会主席

刘旺，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在深圳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深圳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片区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客户部经理；2015年12月起，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客户部经理。

### 2、孙卫军，监事

孙卫军，男，汉族，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在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州市雷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任电气总工；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供应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供应部经理。

### 3、谭菲鸿，职工代表监事

谭菲鸿，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沅江电视台任编辑；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任国际贸易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任国际贸易部业务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在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任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国际贸易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国际贸易部经理。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简历如下：

1、刘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张勇，总经理助理

张勇，男，汉族，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2年9月，在湖南沅江化学厂任技术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湖南沅江化学厂任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湖南沅江化学厂任生产厂长；2001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永红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 3、丁泽海，财务总监

丁泽海，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沅江市草尾粮食储备库任保管员；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在沅江市电力局任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4、唐风华，董事会秘书

唐风华，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湖南沅江供销合作社任会计；1996年1月至2000年1月，在深圳奕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三银制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在湖南东方时装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在湖南东方时装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208.79	11,85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8.34	2,58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4,578.34	2,589.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29
资产负债率	69.90%	78.15%
流动比率（倍）	0.84	0.57
速动比率（倍）	0.61	0.2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21.35	7,763.98
净利润（万元）	1,230.96	8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0.96	8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7.53	17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7.53	173.66
毛利率	29.96%	21.22%

净资产收益率	36.26%	3.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7%	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5.28
存货周转率（次）	4.30	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7.46	25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92	0.1296

## 九、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41  
传真：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吕东亮  
项目小组成员：吕东亮、张威娜、孙美玲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经办律师：邹棒、邓争艳  
联系电话：0731-82953758  
传真：0731-8295377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钢跃、王胜  
联系电话：0731-85179856  
传真：0731-85179801

####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御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洁、陈迈群  
联系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97312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绳网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渔业。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了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产品较齐、质量有保障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具有出入境自理报检资质，已开始拓展境外市场。公司依托传统工艺，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利用自有厂房、设备、设施、技术和人员加工各类绳网产品，公司把打造集绳网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积极做大做强绳网产业。

公司打破传统渔用绳网的思维束缚，积极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在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如高强高韧聚乙烯节能渔网）、定制产品的对接应用（如南极磷虾网）、高附加值产品（如金枪鱼围网）的提取优化等方面加大力度，拉开与传统渔网厂的差距，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使鑫海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认同相得益彰。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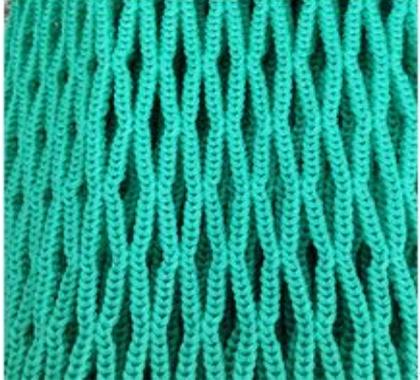
#####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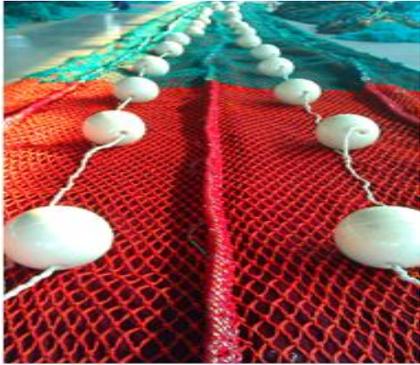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完善生产体系的中国渔用绳网产业领军企业，形成了从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尼龙、涤纶长丝到绳网产品生产加工的供应链。公司所生产绳网品按公司业务布局及制作工艺流程则可以分为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等三大类。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渔用绳网产品，主要产品有聚乙烯、聚丙烯线绳、聚乙烯网片、尼龙网片、涤纶网片、拖网、围网、养殖网箱等，主要产品

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大类	细分种 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线绳 系列	线绳产 品	<p>公司的“鑫海”牌各类线、绳系列产品：</p> <p>是以聚乙烯、聚丙烯等为主要原材料，加着色剂、颜料、色粉、抗紫剂、增强剂、增韧剂等辅料，经高倍牵伸拉丝、捻线（或制绳）而制成的各类产品。适用于养殖网箱、拦网、拖网、围网等制作。</p> <p>如：</p> <p>①聚乙烯 6 股-120 股各种网线；</p> <p>②聚乙烯 <math>\phi</math> 3mm- <math>\phi</math> 30mm 各种三股绳；</p> <p>③聚丙烯 <math>\phi</math> 3mm- <math>\phi</math> 40mm 各种三股绳；</p> <p>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12 股编织绳 <math>\phi</math> 6mm- <math>\phi</math> 40mm。</p>	聚 乙 烯 三 股 高 强 线	
			聚 乙 烯 三 股 高 强 绳	
			聚 丙 烯 三 股 扁 丝 绳	
			超 高 分 子 量 聚 乙 烯 12 股 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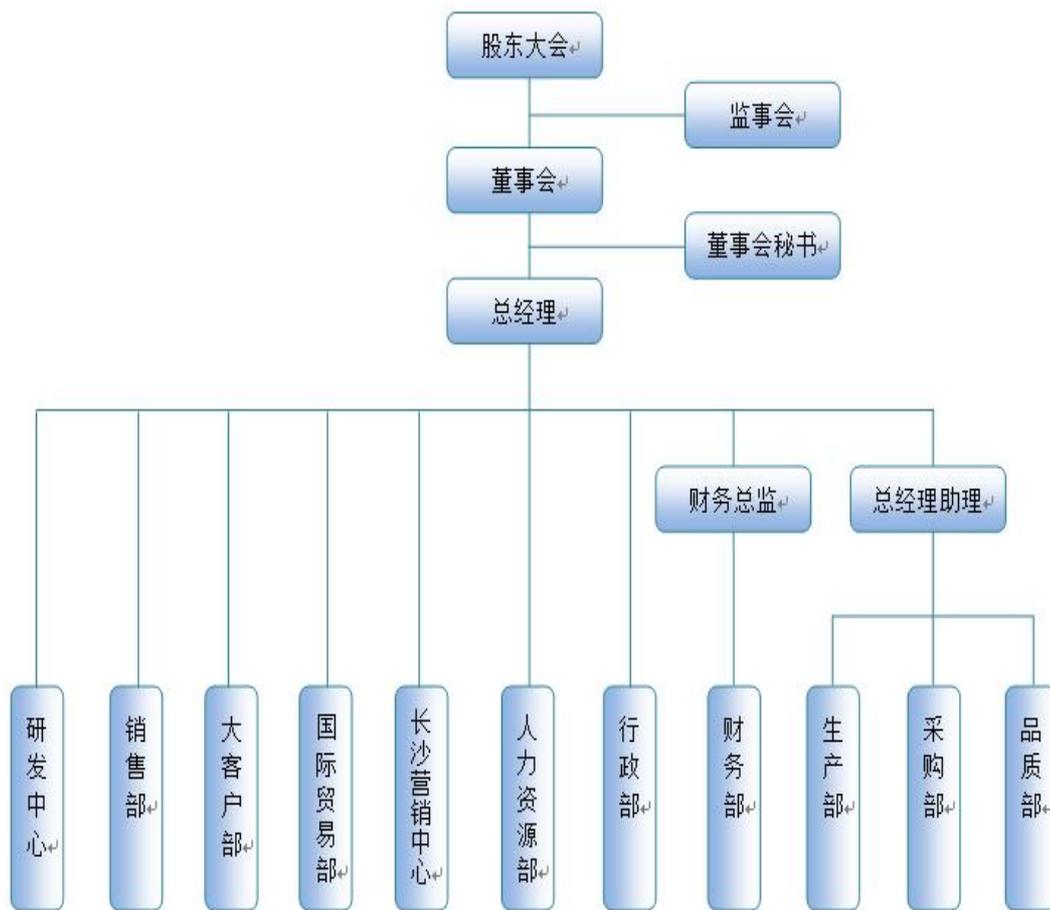
产品 大类	细分种 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机织 网片 系列	有结网 片	<p>公司的“鑫海”牌有结网是经拉丝、初捻、复捻、织网、定型、染色、涂层等工艺制成的各类产品。网片具有断裂强度高、耐磨性能好、抗紫外线强、使用寿命长等特性。广泛适用于养殖网箱、拦网、抬网、围网、拖网、防鸟网、体育用网、安全网等加工装配。</p>	高强高韧聚乙烯有结网	
		<p>如： ①高强高韧聚乙烯 280D/6股 -600 股、网目公分 12mm-2000mm 各种规格的网片；</p>	尼纶有结网	
		<p>②尼龙 210D/6 股-150 股、网目公分 12mm-2000mm 各种规格的网片； ③涤纶 250D/6 股-150 股、网目公分 12mm-2000mm 各种规格的的网片。</p>	涤纶有结网	

产品 大类	细分种 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无结网 片	<p>公司的“鑫海”牌无结网是经拉丝、初捻、复捻、整经、织网、定型、染色、涂层等工艺制成的各类产品。网片具有断裂强度高、耐磨性能好、结强力损失低、强力保持率大、抗紫外线强、使用寿命长、表面光滑不伤鱼体，网目张开程度大、单位面积重量轻等特性。广泛用于养殖网箱、拦网、抬网、围网、拖网、防鸟网、体育用网、安全网等加工装配。</p> <p>如：</p> <p>①高强高韧聚乙烯 280D/4股 -1500 股、网目公分 15mm-2000mm 的各种规格的网片；</p> <p>②尼龙 210D/6 股-1400 股、网目公分 12mm-10000mm 各种规格的网片；</p> <p>③涤纶 250D/4 股-1500 股、网目公分 12mm-10000mm 各种规格的网片。</p>	高强高韧聚乙烯无结网	
尼龙无结网				
涤纶无结网				

产品 大类	细分种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成 品 网 具 类	成品网具	<p>公司的“鑫海”牌成品网具是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参数要求（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将公司生产的不同工艺、不同原材料、不同规格的线绳、机织网片等主要原材料，配以浮球等材料，进行裁剪、扎结、缝合、装配而制成的各类成品网具。</p> <p>如：养殖网箱、拦网、抬网、定置张网、围网、南极鳞虾网、拖网、三角虎网、金枪鱼围网等。</p>	养殖网箱	
			拖网	
			三角虎网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	职责内容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检查落实；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文件管理、财产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会务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司内部党群关系管理等行政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用水用电管理、宿舍管理、设备设施维修等后勤工作。
财务部	参与公司决策，制定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并监督执行；组织预算管理，下达预算计划，监督预算执行；负责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产品成本管理、资金收付审核和管控；编制财务报表、负责财务决算、提报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负责会计核算、税收缴纳、工资发放、资金支付、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会计资料保管等日常工作。
销售部	依据公司整体销售计划和目标，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和工作计划、制定市场调研方案、负责产品推广；负责制定各销售网点人员的管理制度；负责销售合同管理、款项催收、负责档案资料的审核、整理及移交；负责来电来访的接待及客户资源的分转；负责与公司其他部门的衔接

	和协调。
大客户部	依据公司整体销售计划和目标，负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各远洋公司生产作业情况等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负责完成与各远洋公司的销售工作；负责配合研发部与远洋公司的技术交流及为研发部提供市场最新同类产品情报信息；负责客户档案、合同资料管理。
国际贸易部	依据公司整体销售计划和目标，制定部门各区域客户的维护和开发计划；利用展会、贸易平台及市场走访收集国外客户信息资源、并进行开发；负责从报价到接单、施工单的制作、生产、出货、收款整个过程的跟进；做好如客户、合同、施工单等档案资料整理。
长沙营销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网络营销计划、网络宣传规划；负责网络宣传、网站维护、产品发布、竞争对手和行业信息收集、客户资源收集等基础工作；负责网络渠道拓展、客户开发和维护、物流发货等网络销售工作；负责客户咨询、客户反馈、售后处理、报表报告、客户资料等日常工作。
品质部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工作，落实预防与纠正措施，并对实施效果验证；负责进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负责产品工艺与技术指导，参与新工艺新技术的鉴定；负责质量事故调查及客户投诉处理与改进措施；负责计量器具的维护保养及管理；完善与修订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标准化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质量标准、检验规范、质量意识培训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确定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负责公司招聘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险管理等工作；负责员工职务晋升管理、员工档案、劳动合同、假期管理、考勤管理、工伤事件处理、劳资纠纷等日常工作。
生产部	依照公司各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严格按工艺、图纸、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和交期；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产品标识和可塑性管理；负责对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负责对生产产品的自检，认真做好关键特殊工序的工艺控制和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成本控制；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协调其他各部门与生产的对接和协调。
研发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负责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负责提供新型网具的加工工艺和优化现有网具装配工艺；负责为用户提供捕捞、安装等技术指导；负责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专利申请；负责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负责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和各专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

	利进行；负责完成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和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监控及供货时间的把控；负责实施采购计划及和财务部门制定每月资金预算。
--	--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绳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渔业用聚乙烯、尼龙、涤纶绳网产品，公司通过四大销售部门直接与客户对接细分销售市场，业务基本为订单驱动型。

公司物料采购采取订单驱动与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即订单需求确认与产品供给前，库存部分常规产品，灵活应对销售订单。公司四大销售部门，大客户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长沙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大客户部主要负责远洋公司、海洋大型网具的销售；销售部主要负责沿海区域，机织网片、海洋小型拖网、网箱、围网和内陆江河、湖泊、水库用网具销售；国际贸易部主要负责对接国外客户；长沙营销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网上推广和国内贸易公司的海外客户对接。销售部门业务流程包括与客户的订单内容确认、签订、货款回笼、质量跟踪及售后服务、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

生产部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货期限进行有效安排生产，与销售部协调配合，如遇有非常规产品，则由研发中心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新品立项、设计和产品开发、进行小批量试产、检测合格后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聚乙烯网片、线、绳均从聚乙烯颗粒购进入仓库后，由生产车间领用投入生产，按照生产进度和工艺要求组织拉丝、捻线、制绳、织网、整理、定型；尼龙、涤纶原材料购进入仓库，同样由生产车间领用投入织网，然后染色、定型。所有产品由品质部检验、检测合格包装后入库。对重大订单需急用原材料等突发情形，采购部则与达成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开展询价和采购谈判工作，品质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可调往生产车间。

各销售部门依据合同及订单要求，确认产品发货时间、运达地点，由仓储部门安排与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的专业物流公司承运，并及时跟进各销售办事处及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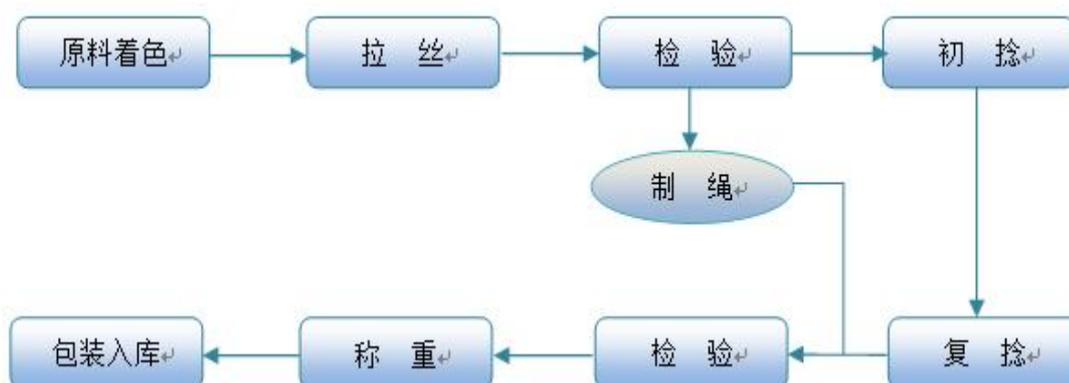
端客户产品签收情况。各销售部还将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的付款条款定期结算或督促及时回款，财务部负责考核、监督、按照经销合同条款结算。后期由各销售部门回访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销售市场。

##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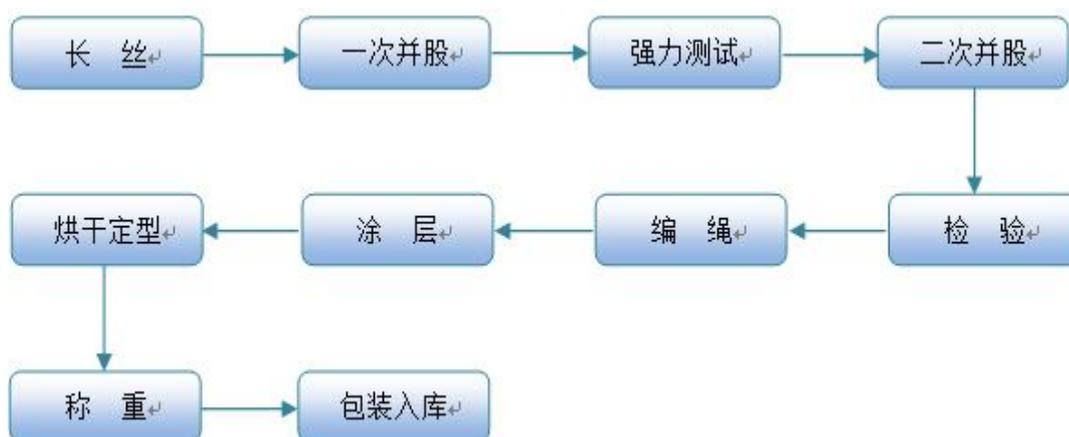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根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同，线绳类产品生产流程可以分为普通线绳和复丝绳生产流程，机织网片的生产流程可以分为有结网片和无结网片生产流程，聚乙烯产品与涤纶、尼龙产品相比需要经过原料着色、拉丝工艺，尼龙、涤纶产品与聚乙烯产品相比需要经过涂层、烘干定型工艺。

### (1) 线绳产品生产流程图

#### ①普通线绳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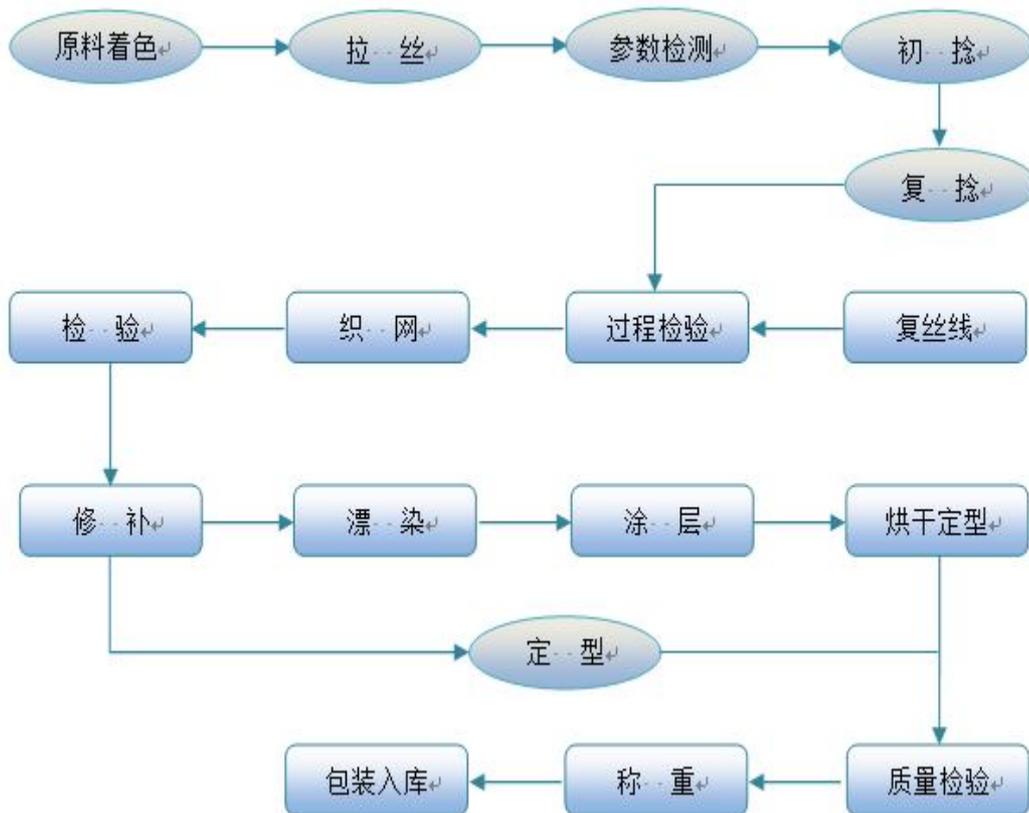


#### ②复丝绳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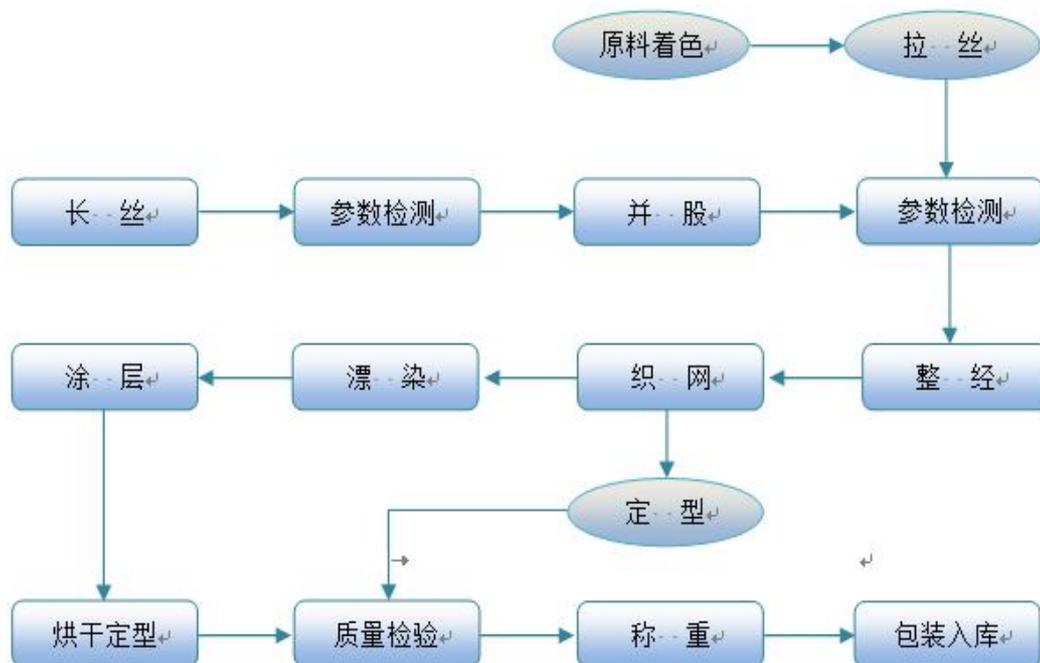


(2) 机织网片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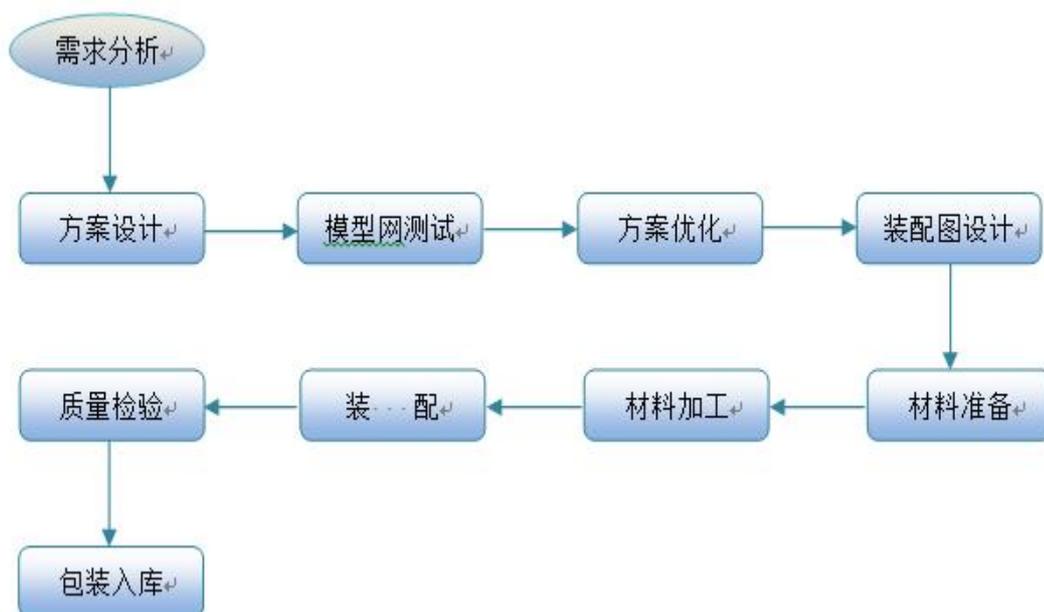
①有结网生产流程



②无结网生产流程



### (3) 成品网具生产流程



##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高强高韧聚乙烯拉丝制备工艺

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110112339.7）关键工艺，采用聚乙烯、聚酰胺共混材料，提高断裂强度和耐磨的作用；纳米二氧化硅和聚乙烯蜡，用来提高共混合金属材料熔融效果和纺丝性能及提升材料光洁度；偶联增容剂（接枝马来酸酐）赋予了聚烯烃极性和可粘接性，提高聚乙烯与纳米二氧化硅等无机物的粘合力，提高改性聚乙烯的强度和弯曲强度，作为聚乙烯和含有极性基团聚酰胺共混合金的相容剂；特殊节能高效的拉丝拉伸工艺技术，比普通单丝拉丝工艺节能10%、节约人工30%；成本平均下降20%；强度比国家行业标准提高10%-15%。

#### 2、无阻力退绕捻线制备工艺

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420810012.6）的关键工艺，渔网线捻线采用的独创的节能低阻力高速捻，有更好的均匀断裂强度，减少背股和缺股现象，颠覆改变了本行业长期使用大张力捻线工艺，设计渔网线低阻力捻线纵向退绕新工艺和工装，生产工艺路线既高效又节能，降低了捻线用电量10%，改变了单丝退

绕需要整筒单丝转动而能耗大、张力不匀产品质量不稳定等传统缺陷。设计创造了捻线的单丝退绕与穿线新工艺，加装开发的捻线导纱装置，确保单丝在捻线过程中不受损伤，纱架上经导纱装置完成初捻程序，生产效率提高了20%，产品质量提升5%。

### 3、机织网片关键技术制备工艺

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420810012.6；ZL201020622565.0）对织网设备的改进与创新，提高织网机效率和提高网片质量，改变了传统织网机光电控制系统经线脱勾时遇不正常梭盘导致铜梭跳离原来位置产生遮光，而使织网机停止运行，如不及时停止运行，将会使织网机下勾板撞坏铜梭甚至撞坏织网机的其它零部件，降低了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了网片质量；织网机新型防撞梭装置将跳梭装置中的投光器与受光器安装在梭箱两端梭盘的顶部位置，在限位接近开关控制下不会停机，解决了机织网目中破目、漏目、K型目、活络结、扭结等外观质缺陷，提高织网机效率和网片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15%。

### 4、渔网整理定型关键工艺

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220463328.3；ZL201220555209.0；ZL201220463026.6；ZL201220458964.7；ZL201420810089.3）等网具定型设备的创新，解决渔网具定长定型行业难点，海洋围网有些需数千米长，网片必需全等高、等长连接，所以连结的网片在织网机上所会造成累积误差，网片定长定型的创新设备改变了国内外开放式加热方式，采用了高效节能全封闭散热片，制造了国内独有的超大超长节能定型网具定型设备，采用独创的高效节能定长定型技术节能降耗30%，生产成本降低20%以上。

### 5、网具低温节能环保染色工艺

网具低温节能环保染色工艺采用全封闭散热加热技术，比一般其它普通高温染色工艺节能20%，染料利用率提高10%。平均成本降低15%。解决了渔网着色牢度、提升渔网抗老化和滤水性能、深受广大渔民和远洋捕捞公司的青睐。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3,469,841.03元，累计摊销1,185,167.43元，账面价值为12,284,673.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362,009.03	1,183,370.23	12,178,638.80
其他	107,832.00	1,797.20	106,034.80
合计	13,469,841.03	1,185,167.43	12,284,673.60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鑫海有限	沅国用(2015)第000639号	沅江市石矾湖路东侧	国有出让	42,707.5	2053.12.7	抵押
2	鑫海有限	沅国用(2013)第000018号	沅江市石矾湖鑫海路南侧	国有出让	16,668.4	2057.9.3	抵押

注：（1）2015年8月28日，因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借款，上述沅国用（2015）第00063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被担保主债权2576万元，他项权证号为“沅他项（2015）第000009号”。

（2）2014年7月8日，因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借款，上述沅国用（2013）第0000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借款，被担保主债权2001万元，他项权证号为“沅他项（2015）第000022号”。

（3）因公司整体变更，上述土地使用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中。

### 2、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商标有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号及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鑫海绳网		1333158	22 类 网；鱼网；网丝；非金属缆绳； 装卸用非金属吊索；网织物；伪 装网；吊床；绳梯	2009.11.14- 2019.11.13	无

注：为了规范公司经营管理，2015年7月1日，公司与鑫海绳网签订《商标转让协议》，鑫海绳网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9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TMZR20150000109147ZRSLO1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上述商标转让正在审核过程中。

### 3、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同时，公司有2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理过程中。

#### (1) 已有专利情况

权利人	专利 类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 日	证书号	取得 方式
鑫海 有限 公司	发 明	1	三聚高强高韧节能渔网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12339.7	20130327	第 1161876 号	原始取得
		2	再生料颗粒的烘干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57277.6	20120704	第 987138 号	继受取得
	实 用 新 型	3	一种滚筒渔网绳运输装置	ZL201420810011.1	20150506	第 4285090 号	原始取得
		4	一种钢缆绳打绳套装置	ZL201420809970.1	20150708	第 4436506 号	原始取得
		5	一种渔网用的钢丝绳围拖装置	ZL201420810104.4	20150708	第 4434644 号	原始取得
		6	一种升降式渔网支撑装置	ZL201420810087.4	20150708	第 4433018 号	原始取得
		7	一种渔网定型机用的密封连接管	ZL201420810089.3	20150708	第 4435213 号	原始取得
		8	一种组装式渔网线插销打结装置	ZL201420810013.0	20150708	第 4435682 号	原始取得
		9	一种渔网支撑装置用的挂架	ZL201420809967.X	20150708	第 4435260 号	原始取得

10	一种旋转式渔网安装架	ZL201420809949.1	20150708	第 4433174 号	原始取得
11	一种渔网绕线机的组装式绕线轮	ZL201420810012.6	20150708	第 4434921 号	原始取得
12	一种渔网支撑装置用的底座	ZL201420809968.4	20150708	第 4433554 号	原始取得
13	压盖式渔网烘干定型机的传动齿轮组	ZL201220555209.0	20130410	第 2834363 号	原始取得
14	压盖式渔网烘干定型机的主体支架	ZL201220463165.9	20130313	第 2751793 号	原始取得
15	压盖式渔网烘干定型机的制动齿轮组	ZL201220463026.6	20130313	第 2750059 号	原始取得
16	压盖式渔网烘干定型机制烘干定型箱	ZL201220463328.3	20130313	第 2764495 号	原始取得
17	压盖式渔网烘干定型机的压盖	ZL201220463034.0	20130313	第 2753250 号	原始取得
18	压盖式渔网烘干定型机的出口连接管	ZL201220463013.9	20130410	第 2833510 号	原始取得
19	压盖式渔网烘干定型机	ZL201220458964.7	20130313	第 2749191 号	原始取得
20	一种蒸汽机废气加温水箱	ZL201120135855.7	20120104	第 2062432 号	继受取得
21	电动蒸汽洗网池	ZL201120135871.6	20111214	第 2038102 号	继受取得
22	渔网载网装置	ZL201020622570.1	20110720	第 1860951 号	继受取得
23	纺丝机热水槽	ZL201020622567.X	20110601	第 1809939 号	继受取得
24	捻线机导纱装置	ZL201020622556.1	20110601	第 1812640 号	继受取得
25	一种网片的定型机	ZL201020622568.4	20110615	第 1827241 号	继受取得
26	网片定型用控制装置	ZL201020622569.9	20110629	第 1842831 号	继受取得
27	织网机防撞梭装置	ZL201020622565.0	20110615	第 1827465 号	继受取得
28	再生料颗粒的烘干装置	ZL201020622564.6	20110622	第 1832635 号	继受取得

	29	一种网片的定型装置	ZL201020622571.6	20110629	第 1843000 号	继受取得
	30	渔网定型烘干箱	ZL201020622557.6	20110615	第 1827202 号	继受取得

注：①公司所取得的专利中，注册号为987138、2062432、2038102、1860951、1809939、1812640、1827241、1842831、1827465、1832635、1843000、1827202等12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原专利权人为鑫海绳网，鑫海绳网已将此12项专利一次性无偿转让与公司。

②公司通过转让的方式取得前述专利，并办理了相应的专利变更程序。2012年8月13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前述专利权人进行变更，变更后专利权人为鑫海股份，因此，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有潜在纠纷。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申请人	类别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鑫海股份	发明	1	一种渔网捻线系统用的放线装置	201521062927.4	20151221	已经受理
		2	一种无结网经编机网片长度计数方法及控制装置	201510954720.6	20151221	已经受理
	实用新型	3	一种无结网成圈编织机用的动力装置	201521062928.9	20151221	已经受理
		4	一种无结网经编机网片自动计数器	201521062929.3	20151221	已经受理
		5	一种新型导纱装置	201521062940.X	20151221	已经受理
		6	一种变频控制装置	201521062971.5	2015121	已经受理
		7	一种无结网经编机网片长度计算装置	201521062926.X	20151221	已经受理
		8	一种多功能捻线系统	201510954786.5	20151221	已经受理
		9	一种多功能捻线系统	201521062938.2	20151221	已经受理
		10	一种渔网捻线装置	201521062937.8	20151221	已经受理
		11	一种渔网捻线系统用的转向装置	201521062915.1	20151221	已经受理

#### 4、域名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权，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net-rope.com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2003.05.24	2017.05.24	正常

### (三)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等情况

#### 1、公司取得的许可和资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 (1) 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取得沅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益环（沅许）第（2016）4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COD、氨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注：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取得编号为“益环（沅许）第（2014）4号”的临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证书到期后，公司未及时办理延续，但公司2014年、2015年均缴纳了排污许可费。2014年8月28日，沅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保护证明》，证明公司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分的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的投诉记录。2016年3月，沅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取得长沙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30996287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7月18日，长期有效。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1月20日，公司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显示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67025号。

#### （4）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取得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300603339，备案日期为2013年1月23日。

####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3000208，有效期三年。

####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12月3日，公司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显示，备案登记表编号为4300603339号。

## 2、质量标准及检验认证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保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一贯坚持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建立了从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到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品质部负责执行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转，实行涵盖整个公司业务的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在2013年8月通过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注册号00213Q14643R0M），并于2015年8月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监督审核，并获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注册号00213Q14643R0M）。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审核，对产品的每道工序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对一般工序、重点工序和特殊工序分别管理。公司在按照标准开展绳网生产的同时，为客户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使产品更加贴近客户的使用需求。

### （2）产品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渔用绳网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渔用机织网片	国家标准	GB/T18673-2008
2	聚乙烯绳、聚丙烯绳	国家标准	GB/T18674-2002
3	聚乙烯网线	国家标准	SC/T5007-2011

公司董事长刘放军作为渔用机织网片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参与了渔用机织网片国家标准《GB/T18673-2008》的修订工作。

### (3) 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464 3ROM	渔用机织网片、绳索及渔网具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8.6/20 16.8.5
2	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	HM2013-004	鑫海牌绳网PE-线密度×股数-目大 SJ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20 16.12
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湘认 2738	渔用机织网片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20 18.09

### 3、安全运营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代码：C17）”大类，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而且由其牵头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措施的宣传，在公司持续开展安全学习活动，加强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同时，各生产车间成立安全生产小组，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车间主任担任，并配备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车间主任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

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控制风险，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财产损失。

#### 4、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线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2014年4月11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高强高韧节能网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4]15号）指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在拟选址建设。

2015年4月8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高强高韧节能网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到位，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验收材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3月2日，公司取得沅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益环（沅许）第（2016）4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COD、氨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已经过批复及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公司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局	2013.10
2	沅江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14.09
3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4.01
4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11

5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11
6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6
7	益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14.07
8	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称号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5.06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 (五) 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973,214.00	4,243,466.63	23,729,747.37	84.83%
机器设备	34,570,834.50	8,312,687.64	26,258,146.86	75.95%
办公设备	1,456,752.84	671,036.85	785,715.99	53.94%
运输工具	152,850.00	83,839.46	69,010.54	45.15%
<b>合计</b>	<b>64,153,651.34</b>	<b>13,311,030.58</b>	<b>50,842,620.76</b>	<b>79.25%</b>

#####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2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
鑫海网业	1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1009771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3栋101	3,146.94	车间	自建	抵押
	2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2009560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3栋101	7,845.66	车间	自建	抵押
	3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2003161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5栋101	952.47	车间	自建	抵押

4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2003162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3栋101	187.18	车间	自建	抵押
5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2003163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2栋101	789.55	车间	自建	抵押
6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2003164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1栋101	1,235.39	车间	自建	抵押
7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2003165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4栋101	3,048.59	车间	自建	抵押
8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09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2栋1	38.94	门卫室	买受	抵押
9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05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2栋1	174.29	锅炉房	自建	抵押
10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20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1栋101	179.73	车间	买受	抵押
11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17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颗粒车间）05栋101	217.93	车间	买受	抵押
12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18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9栋1	260.5	车间	买受	抵押
13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06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锅炉房）08栋101	308.54	锅炉房	买受	抵押
14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15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染色车间）101	347.21	车间	买受	抵押
15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14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成品车间）07栋1	517.11	车间	自建	抵押
16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12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3栋1	759.70	办公	买受	抵押
17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23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整理车间）04栋1	1203.03	车间	自建	抵押
18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22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整理车间）05栋1	1242.84	车间	自建	抵押
19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3000602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1栋1-2	5347.25	车间	自建	抵押
20	沅房权证庆字第713000611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4栋1	354.75	食堂	自建	抵押
21	沅房权证庆字第713000607号	庆云山办事处鑫海路04栋1	669.71	仓库	买受	抵押

注：① 2015年8月28日，因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借款，上述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2003161-712003165号、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711009771号、沅房权证庆

云山字第 711009560 号《房屋所有权证》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被担保主债权 2576 万元，他项权证号为“沅房他证庆云山字第 515001124 号”。

② 2015 年 8 月 10 日，因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借款，上述 8-21 项房产已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被担保主债权 1713.725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他项权证号为“沅房他证庆云山字第 515000993 号”。

③ 因公司整体变更，上述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中。

④ 公司尚有账面价值 660,466.27 元的新厂区办公楼、门卫房-内、门卫房-外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为鑫海网业于 2011 年从鑫海绳网受让而来。

经核查，上述房屋主要为办公及门卫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所有房屋较多，上述房屋具有可替代性，上述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鑫海绳网就上述房屋转让事宜产生的瑕疵出具承诺，承诺鑫海绳网享有上述房屋完全的所有权，上述房屋不存在被抵押、出租、查封等情形，鑫海绳网愿意承担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因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因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2、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自身负责产品设计、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主要生产设备为织网机、经编机、塑料圆丝拉丝机、高速织绳机、盘头、打包机等。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组合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总价）	净值（总价）	成新率
1	织网机	44	正常使用	7,545,837.28	6,410,323.10	84.95%
2	经编机	23	正常使用	6,216,602.51	3,975,427.12	63.95%
3	塑料圆丝拉丝机	9	正常使用	1,062,390.00	936,496.80	88.15%

4	高速织绳机	46	正常使用	1,388,188.03	1,207,860.54	87.01%
5	盘头	1674	正常使用	1,298,448.32	821,876.78	63.30%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有387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38	61.50
技术人员	39	10.08
销售人员	34	8.79
管理人员	44	11.37
财务人员	7	1.81
后勤人员	25	6.46
<b>合计</b>	<b>387</b>	<b>100.00</b>

####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及以上	45	11.63
40(含)-50岁	231	59.69
30(含)-40岁	91	23.51
30岁以下	20	5.17
<b>合计</b>	<b>387</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4	3.62
大专	47	12.14
高中	73	18.86
高中以下	253	66.37
<b>合计</b>	<b>387</b>	<b>100.00</b>

##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刘放军，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卫军，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刘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胡世专，男，汉族，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湖南沅江市印刷厂任印刷工；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湖南沅江市印刷厂任车间主任、工会主席；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湖南专用汽车制造厂任销售员；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5年12月起，在股份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

李年春，男，汉族，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90年7月，在湖南沅江无纺布厂任技术员；1990年8月至2000年7月份，在湖南无纺布厂任质检科长；2000年8月至2007年9月，在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任品质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和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品质部经理和研发中心主任。

###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刘放军	董事、董事长	通过海星控股和众诚科技间接持有 37.98%的股份
刘洋	董事、总经理	通过海星控股和众诚科技间接持有 37.98%的股份
刘旺	监事、监事会主席	——
李年春	品质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
孙卫军	监事	——
胡世专	生产部副总经理	——

## （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 1、研究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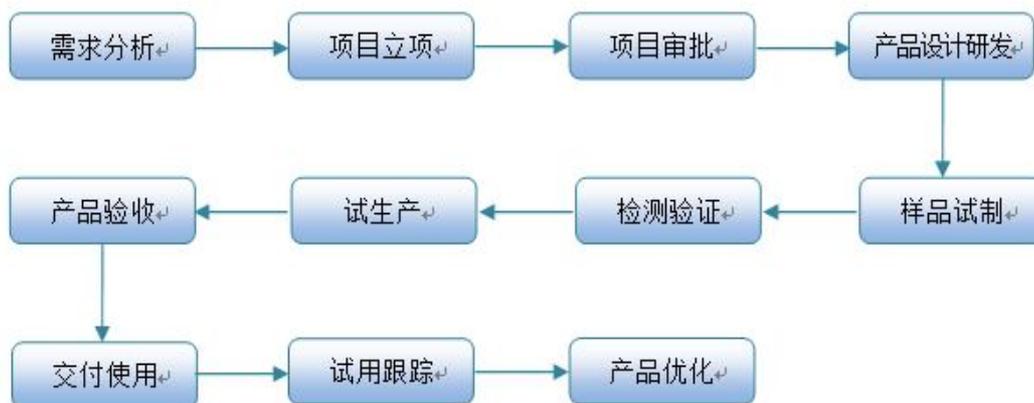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技术支持和研发工作，研发中心由公司总经理刘洋直接负责，下设研发主任，技术生产人员等岗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生产人员共有3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0.08%。技术生产人员既要承担研发工作，又要承担生产工作，是公司的重要核心部门。

### 2、研发流程

（1）项目立项。大客户部、国际贸易部、长沙营销中心、销售部等部门，根据市场信息提出产品开发建议；研发中心组织召开产品开发研讨会，就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新产品市场前景等方面共同讨论；研发中心根据会议结果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产品研发生产的可能性，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报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向研发中心下达研发任务，进行项目立项。

（2）产品研发。根据研发任务情况，公司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现有技术、设备和材料进行研发，公司品质部对样品进行质量检验，进行质量判定。如果质量符合标准，研发中心提交产品研发成果报告书。

(3) 产品优化。公司首先小批量试产试销，根据市场适销情况，进行产品配方和工艺改进，待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定型后，研发中心制订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品质部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对销售或市场上产品信息反馈情况进行总结和改进。



###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2014年和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97.61万元和364.9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9%和4.02%，研发人员工资未计入研发费用，计入公司管理费用中。公司于2013年9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9月到期，公司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没有通过，没有享受优惠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通过，公司享受优惠税收政策。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宜。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 1、营业收入构成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1,213,488.22		77,639,777.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765,041.80	99.51	76,463,880.20	98.49
其他业务收入	448,446.42	0.49	1,175,897.33	1.51
营业成本	63,887,285.14		61,164,407.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518,492.51	99.42	60,408,623.96	98.76
其他业务成本	368,792.63	0.58	755,783.27	1.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种材质的线绳及网具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铁脚等原材料及产品包装袋的销售收入，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9%和99.51%，主营业务突出。

##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国内	82,129,412.43	90.04	67,281,260.54	86.66
国外	9,084,075.79	9.96	10,358,516.99	13.34
合计	<b>91,213,488.22</b>	<b>100.00</b>	<b>77,639,777.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2015年、2014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0.04%和86.6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部分产品销售至国外，国外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南亚地区。

2014年公司国外收入为10,358,516.99元，当期出口国家主要为马来西亚、缅甸、乌拉圭、印度、哥伦比亚等国家，出口金额前五大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马来西亚	3,270,737.54	31.58
2	缅甸	1,366,475.67	13.19
3	乌拉圭	1,179,993.05	11.39
4	印度	1,111,933.38	10.73
5	哥伦比亚	957,282.62	9.24
	合计	7,886,422.26	76.13

2015年公司境外收入为9,084,075.79元，当期出口国家主要为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印尼、缅甸等国家，出口金额前五大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
1	泰国	2,844,155.97	31.31
2	马来西亚	1,246,214.13	13.72
3	印度尼西亚	1,233,487.75	13.58
4	缅甸	780,102.23	8.59
5	印度	649,894.00	7.15
	合计	6,753,854.08	74.35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外销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美元)	商品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KHEAN SEONG TRADING	101,875	聚乙烯网	2014.6.8	已完成
2	KHEAN SEONG TRADING	100,460	聚乙烯网	2014.12.4	已完成
3	BANGKOK FISHING NET CO. LTD.	76,635	尼龙网	2015.5.6	已完成
4	MULTI WAHANA MANUNGGAL	75,883	尼龙网	2014.10.20	已完成
5	KHEAN SEONG TRADING	75,570	聚乙烯网	2014.7.8	已完成
6	WELLTRADE TRADING	67,561	聚乙烯网	2015.5.11	已完成
7	KHEAN SEONG TRADING	63,276	聚乙烯网	2014.1.9	已完成
8	U MYINT Oo & FAMILY TRADING	60,622	聚乙烯网、涤纶网	2015.6.1	已完成

3、按产品（服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聚乙烯网	67,643,762.23	74.53	57,104,348.43	74.68
聚乙烯线	852,093.04	0.94	210,386.97	0.28
聚乙烯三股绳	2,366,162.14	2.61	3,340,339.91	4.37
尼龙网	10,275,735.98	11.32	8,167,082.25	10.68
聚乙烯编织绳	493,255.62	0.54	344,571.84	0.45

尼龙绳	533,048.09	0.59	351,561.56	0.46
涤纶网	4,057,382.24	4.47	1,715,589.77	2.24
聚乙烯编织绳网	2,533,166.47	2.79	4,651,698.28	6.08
聚丙烯三股绳	1,562,196.84	1.72		
其他	448,239.15	0.49	578,301.19	0.76
<b>合计</b>	<b>90,765,041.80</b>	<b>100.00</b>	<b>76,463,880.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聚乙烯绳网产品的销售，2014年和2015年，聚乙烯绳网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47%、85.58%，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尼龙网、涤纶网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增加，2015年，公司涤纶网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2,341,792.47元，增幅达136.50%。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深海养殖和远洋捕捞用网销售的增加，公司尼龙网、涤纶网的销售有继续增加的空间。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立足于绳网生产加工行业，目前主要从事渔用线绳、机织网片、成品网具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远洋渔业捕捞公司、渔网加工企业、水产养殖公司、水产养殖户和一线渔民。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3.34%和9.96%，公司国外客户众多，多为泰国、印度、印尼、缅甸等国的渔网批发商和加工厂，公司主要对外贸易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b>BANGKOK FISHING NET CO., LTD.</b>	为泰国一家比较大的渔网批发商和工厂，年采购量在2000万人民币左右，主要从中国进口各类渔网在当地批发销售，自己有工厂制造销售各类渔网。
<b>CROWN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为泰国一家比较大的渔网批发商，年采购量在350万人民币左右，主要从中国进口各类渔网在当地批发销售，并加工出口各类海产品。
<b>KHEAN SEONG TRADING</b>	为印尼一家比较大的渔网绳索批发商，年采购量600万人民币左右，主要从中国、马来西亚、泰国等地进口各类渔网绳索在当地批发销售。

MULTI WAHANA MANUNGGAL	在印尼拥有 20 条渔船，年采购渔网量在 600 万人民币左右，主要从中国、台湾等地进口各类渔网在当地加工供自家船队并销售给其他船队使用，并加工出口各类海产品。
SADANI BROTHERS	为印度一家中型的渔网和纺织品批发商，年采购量在 200 万人民币左右，主要从中国进口各类渔网在当地批发销售。
U MYINT Oo & FAMILY TRADING	为缅甸一家比较大的渔网批发商，年采购量在 600 万人民币左右，主要从中国、马来西亚、泰国进口各类渔网在当地批发销售。

公司海外市场订单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环球资源阿里巴巴等媒介平台以及多年来新老客户的积累和走访取得。对于已成交的老客户，公司会主动走访客户，及时跟踪公司产品的反馈情况并及时进行改进，巩固与老客户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对于展会上有意向但未下单的新客户，公司会在合适的时机去拜访客户或者邀请客户来我司进行参观考察，通过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对产品质量和规模的考察，最终达成交易。对于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接触的客户及展会上未能达成交易的客户，公司则根据其意向进行分类，安排业务人员进行跟踪洽谈。

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预期利润以及市场竞争的情况，制定一个价格表，外贸订单报价会在公司价格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市场价格接受度、贸易条件、汇率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适当调整报价。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91,213,488.22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大连渔轮公司	5,521,367.52	6.05
2	荣成市鑫发网具有限公司	4,762,061.62	5.22
3	范权伟	3,022,366.40	3.31
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604,123.93	2.85
5	黄全煌	2,488,313.25	2.73
	合计	18,398,232.72	20.16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77,639,777.53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福州裕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3,279,256.58	4.22
2	黄全煌	1,937,507.64	2.50
3	青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572,026.07	2.02
4	湖南冰森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1,511,965.81	1.95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1,304,230.77	1.68
合计		<b>9,604,986.87</b>	<b>12.37</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12.37%和20.16%，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若干客户的情形。

### 3、个人客户及现金收付款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52,914,928.84	58.01	44,435,410.99	57.23
公司客户	38,298,559.38	41.99	33,204,366.54	42.77
合计	91,213,488.22	100.00	77,639,777.53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存在国际贸易销售模式、大客户销售模式及直销点销售模式。其中直销点模式主要面对小散客户，小散客户主要为渔民、船队老板、养殖户等，因此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销售。公司与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

①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0,717,114.38	47.06	33,367,922.58	49.36
银行收款	45,811,684.45	52.94	34,235,647.84	50.64
合计	86,528,798.83	100.00	67,603,57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主要为渔民、船队老板、养殖户等，由于工作地点、日常支付习惯、银行转账手续费等问题，个人客户偏向于现金交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现金收款情形。

②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7,288,256.22	10.14	13,932,148.50	16.34
银行付款	64,605,363.37	89.86	71,316,644.49	83.66
合计	71,893,619.59	100.00	85,248,79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零星采购、期间费用等应供应商要求、银行非工作日转账限制等原因而采用现金付款。

③公司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为：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同时逐步为各个销售点配置POS机，要求销售点不断提高客户银行转账付款比例，将客户银行转账付款比例与销售点负责人业绩挂钩。同时为降低客户银行转账成本，公司承诺客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将加强付款管理制度的建设，严格执行付款审批制度，同时减少零星采购，针对一定额度以上采购和费用报销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④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管理严格地实施了收支两条线，现金收款也及时存入银行账户，支出需要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付款，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3)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由于对个人客户零散销售较多，故一般对个人客户未签订合同，而是根据客户需求由销售部进行审核，通过后确认销售订单；由于大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因此，公司与个人客户结算收款时仅出具了收款收据，未开具税务发票；款项结算主要为银行转账和现金方式等。

###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绳网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主要提供渔用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尼龙丝、涤纶丝，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色母、染料、增强剂、包装布、成品网具配件等，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煤炭和电力。

#### 1、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费	2,788,795.30	4.37%	3,004,030.30	4.91%
煤炭	1,582,562.91	2.48%	1,796,287.86	2.94%
合计	<b>4,371,358.21</b>	<b>6.84%</b>	<b>4,800,318.16</b>	<b>7.85%</b>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煤和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2015年度采购金额为67,145,827.42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15,655,535.11	23.32
2	湖南四联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74,976.18	18.58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956,780.34	7.38
4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4,923,045.88	7.3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湖南分公司	3,652,660.50	5.44
	<b>合计</b>	<b>41,662,998.01</b>	<b>62.05</b>

公司2014年度采购金额为57,532,409.23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	2014 年度
---	---------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湖南分公司	15,744,763.44	27.37
2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7,092,823.68	12.33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7,157,092.74	12.44
4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3,352,450.44	5.83
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847,386.26	4.95
合计		<b>36,194,516.56</b>	<b>62.91</b>

公司2015年、2014年分别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05%、62.9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超过50%，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石化产品，上游行业为垄断行业，行业内提供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企业数量有限，因此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超过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存货、电力，关联采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绳网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重大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国内保理合同、借款合同、其他合同，本说明书对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重大销售合同	单笔金额 9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	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国内保理合同	正在履行中的国内保理合同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其他合同	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

## 1、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2014 年度	1	福州裕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132.65	有结网片	2014.01.02	履行 完毕
	2	青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45.06	无结网片、有结网片	2014.01.03	履行 完毕
	3	石狮市东鑫网业有限公司	120	无结网、聚乙烯绳	2014.01.05	履行 完毕
	4	威海好运通网具科技有限公司	99.96	尼龙网	2014.02.17	履行 完毕
	5	湖南冰森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176.90	拦网	2014.02.26	履行 完毕
	6	荣成市连海渔业有限公司	92.40	有结网片、无结网片	2014.09.06	履行 完毕
	7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91.52	有结网、聚乙烯绳	2014.09.16	履行 完毕
2015 年度	1	荣成市鑫发网具有限公司	120	三角虎网	2015.04.02	履行 完毕
	2	大连渔轮公司	93.10	网具（灯光围网、八股丙纶绳、网具用浮筒）	2015.05.14	履行 完毕
	3	大连渔轮公司	93.10	网具（灯光围网、八股丙纶绳、网具用浮筒）	2015.06.30	履行 完毕
	4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90.92	网具及配件	2015.07.25	履行 完毕
	5	福州宏东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24.835	网衣、乙烯线、塑料绳、流网补线、拖网	2015.07.27	履行 完毕
	6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65	网具、渔具及配件	2015.10.10	履行 中
	7	大连渔轮公司	558	网具、渔具及配件	2015.10.24	履行 中
	8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44	6 船套渔网具	2015.10.24	履行 中

	9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96	4 船套渔网具	2015.10.24	履行中
--	---	--------------	----	---------	------------	-----

## 2、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4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高密度聚乙烯	2013.12.25	履行完毕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尼龙丝、尼龙线	2014.01.02	履行完毕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涤纶丝	2014.01.03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湖南分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5000S HDPE	2014.01.04	履行完毕
	5	湖南四联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5	5000S 聚乙烯	2014.05.19	履行完毕
	6	湖南四联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58	5000S 聚乙烯	2014.07.07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涤纶丝	2015.01.02	履行完毕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尼龙丝、尼龙线	2015.01.03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湖南分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5000S HDPE	2015.01.04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根据实际供货量结算	高密度聚乙烯	2015.01.06	履行完毕
	5	扬州市海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4	织网机	2015.01.12	履行完毕
	6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0.25	5000S 聚乙烯	2015.05.14	履行完毕
	7	湖南四联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425	5000S 聚乙烯	2015.06.02	履行完毕

## 3、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保理银行	序号	销货方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担保方式/合同
------	----	-----	------	--------	----	----	-------------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	1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2015 (EFR) 00029 号	3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08.25-2016.05.24	鑫海网业/应收帐款质押/2015 年沅江 (质) 字 0031 号
	2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2015 (EFR) 00030 号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09.09-2016.06.08	鑫海网业/应收帐款质押/2015 年沅江 (质) 字 0032 号
	3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2015 (EFR) 00031 号	47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10.16-2016.07.15	鑫海网业/应收帐款质押/2015 年沅江 (质) 字 0036 号
	4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2015 (EFR) 00032 号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10.30-2016.04.26	鑫海网业/应收帐款质押/2015 年沅江 (质) 字 0037 号
	5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2015 (EFR) 00035 号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11.11-2016.05.10	鑫海网业/应收帐款质押/2015 年沅江 (质) 字 0040 号
	6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2016 (EFR) 00002 号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01.25-2017.07.24	鑫海网业/应收帐款质押/2016 年沅江 (质) 字 0002 号
	7	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	2016 (EFR) 00003 号	49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02.01-2017.07.31	鑫海网业/应收帐款质押/2016 年沅江 (质) 字 0003 号

## 4、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担保方式/合同
鑫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	2015 年 (沅江) 字 0037 号	500	基准利率	2015.06.19-2016.06.18	鑫海网业/土地、房产抵押/2015 年沅江 (抵) 字 0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0191200010-2015 年 (沅江) 字 0042 号	660	基准利率	2015.06.24-2016.06.23	鑫海网业/土地、房产抵押/2015 年沅江 (抵) 字 0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沅江)字0054号	500	基准利率	2015.08.07-2016.08.06	鑫海网业/土地、房产抵押/2015年沅江(抵)字0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沅江)字0058号	910	基准利率	2015.08.31-2016.08.30	鑫海网业/土地、房产抵押/2015年沅江(抵)字0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华银益(一部)流资贷字[2015]年第006号	1300	基准利率上浮50%	2015.08.10-2016.08.09	鑫海网业/土地、房产抵押/华银益(一部)最抵字[2015]年第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刘洋/华银益(一部)最保字[2015]年第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刘放军/华银益(一部)最保字[2015]年第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曾淑华/华银益(一部)最保字[2015]年第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12015230293	250	基准利率	2015.12.03-2016.12.02	鑫海网业/机器设备抵押/YJC2301021320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星控股/DB23012015110275《最高额保证合同》						
刘洋/DB23012015110276《最高额保证合同》						
刘放军/DB23012015110277《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上述2015年(沅江)字0037号、0191200010-2015年(沅江)字0042号、2015年(沅江)字0054号、2015年(沅江)字0058号借款合同中未明确说明相应保证方式，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出具的《证明》，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实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于2015年6月18日签订“2015年沅江(抵)字0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	------	-----	-----	----------	------	------

1	2015年沅江 (抵)字0033 号	鑫海网业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沅江支行	2576	最高额抵押	2015.08.28- 2016.08.27
2	华银益(一 部)最抵字 [2015]年第 007号	鑫海网业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1713.725	最高额抵押	2015.08.10- 2018.08.09
3	华银益(一 部)最保字 [2015]年第 011号	刘洋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1713.725	最高额保证	2015.08.10- 2018.08.09
4	华银益(一 部)最保字 [2015]年第 012号	刘放军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1713.725	最高额保证	2015.08.10- 2018.08.09
5	华银益(一 部)最保字 [2015]年第 013号	曾淑华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1713.725	最高额保证	2015.8.10- 2018.8.9
6	YJC2301021 320033号	鑫海网业	沅江浦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0	最高额抵押	2013.11.28- 2016.11.27
7	DB23012015 110275	海星控股	沅江浦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0	最高额保证	2015.12.03- 2016.12.02
8	DB23012015 110276	刘洋	沅江浦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0	最高额保证	2015.12.03- 2016.12.02
9	DB23012015 110277	刘放军	沅江浦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0	最高额保证	2015.12.03- 2016.12.02
10	华银益(一 部)最抵字 (2014)年第 026号	鑫海网业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2001	最高额抵押	2014.07.08- 2019.07.07

## 6、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沅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 权收购	906.7555	2015.06.16	履行完毕
2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 公司	资产收购	911.40	2015.11.30	履行完毕

3	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租房转让	717.2512	2015.09.15	履行完毕
4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	债务转移	5,380.00	2015.06.07	履行完毕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绳网制造业，目前主要从事渔用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类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大型远洋渔业捕捞公司、渔网加工企业、水产养殖公司、水产养殖户和一线渔民。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行业经验、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产品质量来获取市场的青睐。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库存少量的常用机织网片。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的供货期和质量。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国内外展会以及互联网推广进行营销，同时拓展国外和国内客户，通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客户需求的绳网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配件等物资的采购部，实行统一采购。公司主要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和实际的销售情况适时进行采购，其采购模式通常采取订单驱动和适度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即依据年度销售预测和月度销售对比动态调整安全库存，进行订单式批次采购。

对于需求量比较大的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尼龙丝、涤纶丝等原材料，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采购价格方面，公司通过相关期货行情平台了解原材料价格走势，通过询价、比价之后，在供应商库中确定最合适的供应商；在采购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以抽样检测为主，从而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高性价比。对于辅助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公司采购采取“两家以上供应商比价”及“全方位检测评估”的原则，以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库存少量的常用机织网片，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基本生产模式为“订单驱动为主”和“储备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实现了设备产能与产品销售的最优搭配。订单驱动模式下，生产部门以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作为生产任务单，并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备料，迅速组织生产。储备生产模式下，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的需求量较大产品，由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的销售预测，辅助以安全库存来调节生产，并结合客户需求的波动动态调整库存产品，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库存成本。两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生产过程中，公司负责产品生产、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生产全程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制定了《工艺品质监督检验制度》，加强对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而且由其牵头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措施的宣传，在公司持续开展安全学习活动，加强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控制风险，防范事故的发生，降低财产损失。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营销，采取“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统筹兼顾海外市场”的战略，通过销售部、大客户部、国际贸易部和长沙营销中心，采取线下与线上推广相结合、参加国内外展会等方式进行营销，同时拓展国外和国内客户。公司国内销售以沿海地区，并逐渐扩展至内陆，国外客户的销售推广以东南亚为主，并逐渐扩展至澳洲、非洲和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目前的营销人员有34人，在海南海口、广西北海、广东汕尾、阳西、吴川、福建东山、石狮、宁德、象山、辽宁丹东等地设有11个国内办事处，主要负责沿海机织网片、海洋小型拖网、网箱、围网及内陆江河、湖泊、水库用网具销售。大客户部主要负责国内大型远洋渔业捕捞公司使用的大型网具的销售。国际

贸易部主要负责对接国外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在海外销售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拓展业务：通过环球资源阿里巴巴等媒介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参加各种展会如广交会、北京渔具展、上海渔具展，韩国釜山渔业展、挪威渔业展等；公司也会进行海外走访，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后跟进订单，达成合作意向。此外，对于未有办事处覆盖的盲点城市，公司凭借国内外展会等产品订货会及环球资源阿里巴巴等媒介平台，广泛推介公司产品，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受益于公司产品品牌的高知名度，常有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联系进行商品购买。

#### （四）研发模式

公司按照“科技引领、质量为先、用户至上”的思路，每年对各大远洋渔业捕捞公司及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调研和数据分析，不断深度挖掘用户对产品的需求，并根据调研结果，提出研发课题，制定研发计划，积极开展绳网成型结构、渔用材料适配性能及相关工艺等研究，目前已形成多项技术专利。公司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东海所提供技术实践场所、设备、资金等，东海所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性能检测服务。目前公司每年都会研发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的高强高韧聚乙烯线、绳、网片，现已得到广泛推广使用，深受广大客户喜爱。公司还将通过后续不断投入资金进行绳网制品的技术研发，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紧贴市场需求，把绳网制品市场的发展动态，进行前瞻性、实用性的研发与改良，迅速响应客户，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绳网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是渔业用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细分目为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纺织品（13111213）行业。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是渔业用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主要负责本行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纺织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纺织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农业部渔业局拟订养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的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负责渔船、渔机、渔具、渔港、渔业航标、渔业船员、渔业电信的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产品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企业产品的认证认可和标准化检验，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计量管理、出入境货物通关检验等。

### （2）行业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和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全国非织造布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相关协会等自愿

组成的社会中介机构，协会的宗旨是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服务，发挥在政府、企业、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非织造布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是由国内渔业船舶、渔业机械、渔业仪器、绳网渔具和渔具材料等的设计、制造、使用、经销、科研、教学、技术推广、渔船检验和质量检测等企业、事业单位联合组成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全国性多专业的民间社会团体，协会根据专业设置了渔船、渔机、绳网与质量管理等四个专业委员会，行业宗旨为促进行业信息化建设，促进行业之间的联系，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到2011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2000亿元，年均增长10%；出口总额2400亿美元，年均增长8%；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纤维加工量过快增长的态势得到明显控制。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调整至49:32:19；中西部纺织工业产值所占比重提高到20%左右；科技支撑力显著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及应用取得显著进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技术装备比重提高到50%左右，新产品产值率不断提高，全行业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10%；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淘汰落后取得实质性进展。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投资方向的实施内容包括7个方向：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产业用纺织品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新型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品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纺纱织造行业技术改造；印染行业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化纤行业功能性差别化技术改造。

2011年1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是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发达国家传统纺织服装行业不断萎缩，产业用纺织品发展势头强劲，美、日等国产业用纺织品加工量占纺织纤维加工量的比例超过40%。我国纺织工业产能占全球的50%，纺织服装出口

占全球的比重超过30%，而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加工量只占纺织纤维加工量的20%。进一步发展传统纺织服装行业既面临资源和环境的制约，也面临国际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加剧的压力。通过加快发展产业用纺织品，不断开拓新兴应用领域，促进纺织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是实现我国纺织工业由大变强的重要举措。”

2012年1月20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原创核心技术，以新能源、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建筑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为重点，集中推动非织造、经编和立体成型编织、功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配合下游市场需求，加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工程领域应用的专业指导，扩大高端产品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到2015年达到1290万吨，占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达到25%。”

2011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发布《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规划显示：“至十二五末将实现水产品总产量超过6000万吨的目标，其中，养殖产品比重达到75%以上，同期，实现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2.1万亿元、增加值9900亿元的发展目标，渔业产值达到1万亿元；渔业权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惠渔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渔业保险补贴年均受益渔民人数达到180万人；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总数和功率数控制在“十一五”末水平；远洋渔业稳步拓展，产量达到130万吨。”

2013年，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地建设海洋强国，以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控制近海、拓展外海、发展远洋的生产方针，着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远洋渔业装备水平，培育一批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加强渔业装备研发。加大对渔船装备技术研发的投入，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整合科研资源，建立研发平台和技术创新联盟，培养渔业知识和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兼备的人才队伍，系统开展渔业装备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

## （二）行业发展概况和市场规模

## 1、行业概述

产业用纺织品是指经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可以按使用原料、加工方式或生产技术、主要产品品种、产品最终用途分类，但一般按其最终用途分类，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将其细分为19类，分别是：（1）骨架材料；（2）篷帆布（包括车用篷布、鞋面布、鞋里布、灯箱布等）；（3）革基布；（4）渔业用纺织品；（5）交通运输用纺织品；（6）造纸用纺织品；（7）土工合成材料；（8）工业用瓦、瓦；（9）防护用纺织品；（10）农业用纺织品；（11）过滤用纺织品；（12）建筑用纺织品；（13）包装用纺织品；（14）文体用纺织品；（15）国防用纺织品；（16）绳、带、缆；（17）医用纺织品；（18）绝缘、隔热用纺织品；（19）其它产业用纺织品。

产业用纺织品作为纺织工业三大方向之一，是纺织工业中的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生产稳步增长，投资再趋活跃，出口平稳增长，经济效益总体稳中有升。整体来看，行业仍处在健康、平稳的发展区间，主要经济指标在纺织业中仍处于领先地位，体现了行业强大的生命力，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目前，我国经济运行已经由过去的高速增长进入新常态，主要表现在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快和培育新的增长点，经济放缓会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但是产业用纺织品作为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作为纺织行业的新增长点将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行业正在向以技术、人才、品牌和可持续发展为特征的进行调整，会极大增强行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广泛，需求多元。国内市场是推动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的最大动力。随着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卫生保健、安全防护、军事国防等方面的投入会不断加大，将会释放出更大的内需市场，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骨干企业成长提供广阔空间。未来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内需市场会较快增长，而且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出口，外需市场进一步复苏，同时科技进步对行业发展推动明显，行业将仍处于稳中有进的平稳较快发展阶段，同时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将会继续加快。

作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目前我国的绳网制造业已经完成了由天然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向全面合成纤维为原材料的转变，渔用绳网的生产也由过去的主要依靠手工编结实现了生产机械化或自动化。虽然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生产渔用绳网的最大国家之一，但具备一定规模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太少，大多数企业为个体民营经济企业，其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60%左右，较大型的企业可以形成从拉丝到捻线、机织网片、成品网具生产加工全过程的产业链，而大部分企业则购入原材料后只进行织网或成品网具加工工作。

## 2、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线、绳、网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是渔业用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 （1）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前景广阔

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绳网制造业在生产方式、应用领域、市场结构三个方面都取得一定的进展，具体体现在：通过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我国绳网企业的总体装备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绳网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其产品结构也由以水产应用为主的捕捞养殖类网具向非水产品的建筑防护网、体育运动网、环境保护网、农业种植网、军事伪装网等领域渗透。目前绳网生产加工行业中75%应用于渔业，但随着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和多行业发展的需要，农业、建筑、体育、环保、国防军工等方面的用网需求越来越大，品质要求也高于一般性渔网，附加值更高。这对追求品质的大型绳网企业的产业链延伸和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升级转型

我国渔用绳网制造业已经实现了由天然材料为主向全面化纤材料的过渡，生产装备全部实现了机械化或自动化，不少企业的装备水平接近或达到了当今国际上的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生产渔用绳网最大的国家之一，产品以淡水、海水养殖和捕捞用各类网具材料为主，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将促使绳网企业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渔业产业的结构调整将在以下几方面推动行业升级转型：

①近海捕捞向远洋捕捞发展。目前我国小渔船数量多，出海频率高，近海渔

业捕捞频繁，渔业资源急剧减少，因此，发展远洋渔业已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方向。远洋作业捕捞要求渔船马力大，速度快，船仓载鱼多，抗风浪能力强，与近海捕捞中低端渔网渔具即可满足要求不同，远洋渔业要求渔网渔具的性能更强、品质更好、规格更高，这为研发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强的绳网生产企业发展提供了契机。

②传统海洋捕捞为主向多方位养殖发展。尽管海洋鱼类为可再生资源，但大面积频繁捕捞也是不可持续的，目前海洋和淡水的规模化绿色养殖已经得到国家积极扶持，因此，今后江河、湖泊、水库的淡水养殖和近海、深海的海洋养殖会越来越多，特别是深海养殖将是发展方向，这些养殖渔网特别是抗风浪、抗老化的高端养殖网箱需求会越来越大。所以，渔用绳网企业要瞄准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

③一般性捕捞养殖向特色专业捕捞养殖发展。目前南极磷虾、金枪鱼及高品质鱼类，由于其产品品质好、产品价格和附加值高，已成为渔用绳网终端客户追求的方向和目标。这些高品质水产类的捕捞养殖由于其技术含量高，对渔网渔具的要求也高。过去这些高端捕捞养殖网具基本靠进口，目前国家和行业内大型企业已非常重视这方面的研发，高端网具的研发生产市场前景广阔。

### （3）渔业科技的发展，加速绳网新材料发展

国内渔用绳网市场，主要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酰胺（尼龙）、聚酯（涤纶）和聚丙烯，聚乙烯和聚酰胺由于其优异的渔用性能和低廉的价格成本仍是目前国内外渔业生产中应用最为普遍的渔具材料。其中，高密度聚乙烯纤维在整个渔网具产品的原料结构中约占 80%，因其具有比重轻、强力高、耐磨性好、不霉烂、价格便宜和制造方便等优点，广泛地用于制作拖网、围网、定置网、养殖网箱和各种绳索等。此外，80%的拖网使用的是聚乙烯材料。

随着渔业科技的发展，高效、低碳和生态友好型渔业对渔具的综合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原有普通纤维绳网已难以满足现有渔业作业特殊化、精准化以及节能低碳的需要。近年来，渔业发达国家率先将超强纤维应用于渔具并取得显著效果（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但由于其极高的生产成本，目前尚难以在我国渔业生产中大面积推广应用。

随着我国近海海洋捕捞业由粗放型向高效、低耗及生态友好的集约型方式的转变，以及远洋渔业的发展，捕捞渔船及设备的逐步现代化、大型化和高效化，高性能纤维（高强度、耐磨等）材料将逐渐在我国渔业生产中获得应用。同时高性能纤维材料的强度性能进一步提高，综合性能及渔用适应性能不断完善，生产成本下降。因此可以预见，高性能纤维材料将成为我国二十一世纪高效、低耗渔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 3、行业上下游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绳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尼龙和涤纶材料。本行业的上游为聚乙烯、聚丙烯、纤维生产制造行业，下游主要是渔业、农业、体育业、建筑业等行业。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高，上游行业的影响直接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产品性能的高低等诸多方面，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国家相关政策的制定，直接影响了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 （1）上游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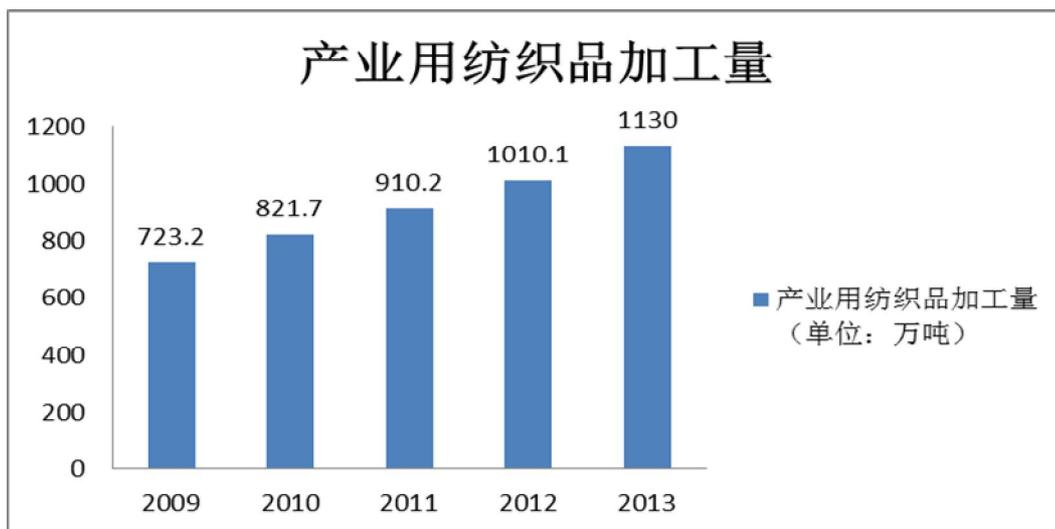
产业用纺织品的生产基本上依赖于化学纤维，所有影响化学纤维价格的因素都会对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产生影响。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上游为石化行业，上游行业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产品，这些石化产品价格除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外，因具备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其价格也随国际金融市场行情而波动，造成化学纤维价格波动性较强，进而影响非家用纺织行业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2）下游行业情况

聚乙烯、尼纶、涤纶绳网产品下游行业涉及的领域极为宽广，其中在如渔业等领域，绳网产品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在积极开拓在军事国防、农业、体育休闲等领域中的产品的使用；在防护装备领域，随着国家职业防护的标准提高，下游制造、建筑、采矿、电力、燃气等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将会大幅度上升，将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 4、行业市场规模

## (1)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市场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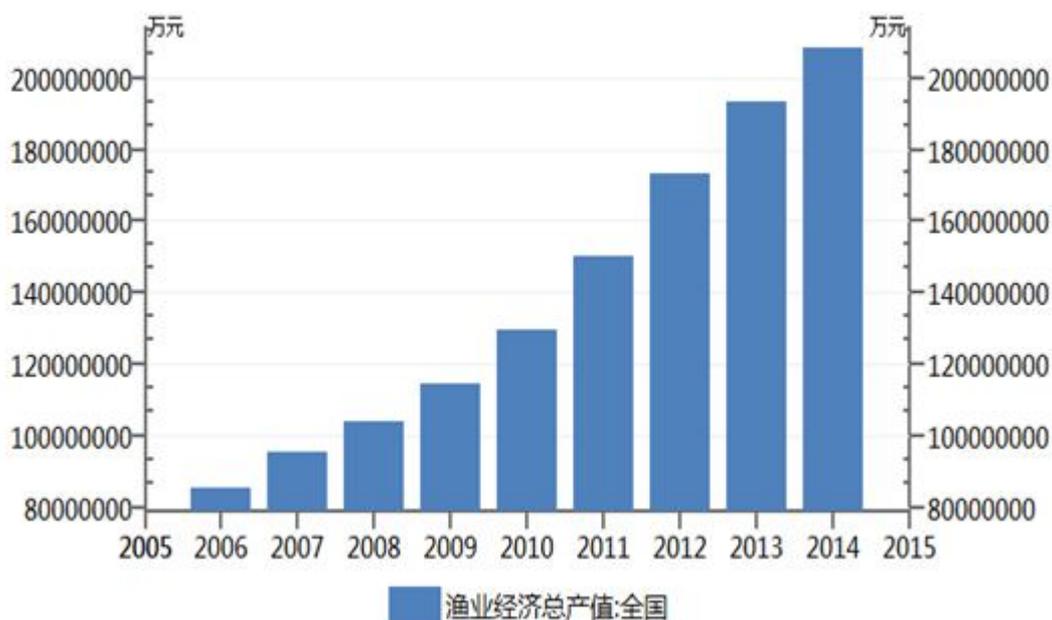
自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呈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测算，2013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130万吨，同比增长11.9%，占全国纺织纤维加工总量比重的23.3%。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经济增加值增速为11.7%，1795家规模以上产业用纺织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2702.2亿元和154.3亿元，分别增长12.39%和13.79%，比纺织行业高出5.6和7.7个百分点，行业平均利润率为5.71%，比2013年略有增长。投资方面，2014年，行业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65.5亿元，同比增长25.99%，在纺织行业中处于前列。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虽然以满足内需市场为主，但是国际市场在行业中的地位也日显重要。出口方面，2014年我国出口各类产业用纺织品207.4亿美元，同比增长7.6%。

目前产业用纺织品十三五发展规划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称，十三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产量到2020年有望实现实现2202万吨，较2013年产量实现翻番。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6大重点领域中，医疗与卫生、土工与建筑、过滤与分离、结构增强用纺织品领域将会保持高速增长，并实现技术重大突破。交通工具用纺织品将会保持中速增长，安全防护用纺织品在安全生产法等政策推动下，也将继续保持中速发展，安全防护用纺织品到2020年，预计产量49.6万吨。年平均增速预计在8%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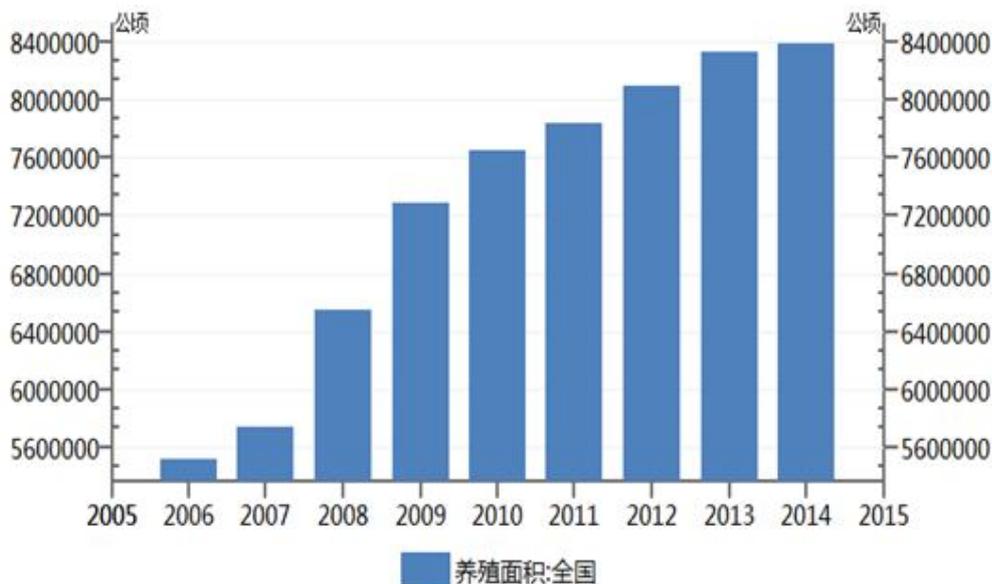
## （2）渔用绳网行业市场规模

渔业是我国的重要产业，据农业部统计数据，我国水产品产量占世界的1/3，水产品养殖量占世界的70%，同时拥有世界1/4的渔船和1/6的捕捞量。渔用绳网市场是一个较大的消耗性市场，产品的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一年，每年需要大量的更新与替代，作为渔业养殖和捕捞的配套用具，渔用绳网市场容量与渔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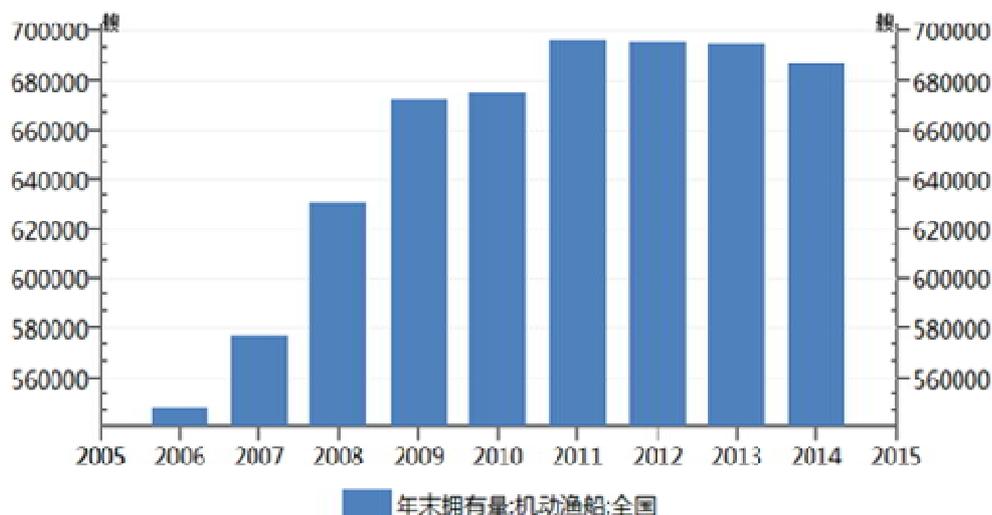
2006年至2014年我国渔业经济总产值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发展。据《2015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2014年我国渔业经济总产值为20858.95亿元，实现增加值9718.45亿元；其中渔业产值10861.39亿元，实现增加值6116.69亿元；渔业产值中，海洋捕捞产值1947.97亿元，实现增加值1142.31亿元；海水养殖产值2815.47亿元，实现增加值1608.45亿元；淡水捕捞产值428.51亿元，实现增加值254.49亿元；淡水养殖产值为5072.58亿元，实现增加值2808.66亿元；水产苗种产值596.87亿元，实现增加值309.78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我国水产养殖面积从2006年至2009年快速发展，2009年至2014年呈稳步发展态势。据《2015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2014年我国水产养殖面积8386.36千公顷，比上年增加64.66千公顷、增长率0.78%。其中海水养殖面积2305.47千公顷，占水产养殖总面积的27.49%，淡水养殖面积6080.89千公顷，占水产养殖面积的72.51%。

我国内陆水域总面积1747万公顷，可养水面675万公顷，已利用608万公顷，利用率90.7%。我国海岸线，可供养殖的15米水深线以内的浅海和潮间带滩涂面积1330多万公顷，已养230.5公顷，利用率17.3%，可养水域滩涂的利用率低，未来的15-40米水深线水域也可开发利用，从以上数据看出，目前淡水养殖面积已经利用率较高，未来海水养殖市场空间广阔。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06年至2009年我国机动渔船数量迅速增长，2010年至2014年我国机动渔船数量波动幅度较小。2014年我国养殖和捕捞的机动渔船总数量较上年略有下降，据《2015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我国渔船总数为106.53万艘、总吨位1070.43万艘。其中机动渔船68.68万艘、总吨位1021.44万吨，较上年分别下降8139艘、上涨31.89万吨；非机动渔船37.86万艘、总吨位为48.99万吨，较上年分别上涨1794艘、下降5.8万吨。机动渔船中，生产渔船65.80万艘、总吨位917.66万吨。生产渔船中，捕捞渔船44.62万艘、总吨位835.28万吨，较上年分别下降6232艘、上涨32.79万吨，养殖渔船21.18万艘、总吨位82.38万吨。

机动渔船中，海洋机动渔船27.75万艘、总吨位853.85万吨。海洋机动渔船中，海洋捕捞渔船19.19万艘、总吨位729.41万吨，分别比上年减少了4900艘、增加了40.64万吨，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机动渔船的数量虽然略有下降，但吨位有所上涨，非机动渔船数量虽然上涨，但吨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吨位增加，大型航洋捕捞机动渔船对渔用绳网的材质、产品设计要求较高，未来技术和附加值高的渔用绳网市场前景广阔。

### （三）行业主要壁垒

绳网制造行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其市场进入门槛低，参与竞争者众多，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而对于专注于生产和销售绳网产品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而言，行业壁垒有人才壁垒、品牌壁垒、技术壁垒、供货规模壁垒。

## 1、人才壁垒

绳网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其产品质量则直接取决于研发生产人员的工艺水平和研发能力，在绳网生产加工的各个环节，包括原料着色、温度、速度控制、牵伸倍率、线径粗细、网目调试、染色、定型等方面都需依靠对绳网生产加工行业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研发生产人员。以渔用绳网制造加工企业为例，尤其是海洋大型网具的生产加工，相关研发生产人员除需具备一般绳网生产的专业素养外，同时还需深谙光学、力学构造等专业知识，熟知材料选用对网具使用寿命、断裂强度、延伸率的影响，熟悉海洋环境变化对网具的危害、懂得海洋捕捞和养殖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性，吃苦耐劳的精神。因此具备专业知识、经验丰富和综合能力强的全面复合型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2、技术壁垒

随着技术工艺的进步、行业标准的细化以及下游产业间对产品标准化和质量要求的提升，需要生产企业有较高技术实力，以推动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的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这些均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因此，绳网制造加工行业更新换代对企业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在淘汰缺乏经营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的同时，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3、品牌壁垒

绳网制造行业，下游行业用户不仅对产品的材料优化、产品性能、装配设计工艺提出了要求，同时也看重绳网制造企业的品牌声誉与企业形象。对于绳网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品牌的形成需要几十年时间的磨砺，公司在此前市场上，产品如果没有形成良好的口碑，不具备一定的品牌声誉及企业形象，将很难获得消费者的信任。而品牌的建立非一日一时之功，要长期的开拓和维护，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4、供货规模壁垒

企业的即时供货能力是直接决定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核心竞争要素，对渔用

绳网制造加工企业的长期存续和稳定发展均产生重大影响。在渔用绳网市场中，因消费者对各式产品设计要求、细节处理不同，在供货量较大时，渔用绳网制造生产企业通常需要提前排单下产。为缩短生产周期最大化客户满意度，制造加工企业需具备采购、生产、大批量运送等即时反应速度和应变能力。由此形成了供货规模和交货周期的壁垒。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对下游行业的大力支持，有利于行业快速发展

201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地建设海洋强国，以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控制近海、拓展外海、发展远洋的生产方针，着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发展海洋经济在“十二五”期间将被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现代渔业建设，已成为国家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务院副总理汪洋2015年3月30日在北京出席中国远洋渔业30年座谈会并讲话时指出，要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转变远洋渔业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支撑有力的现代远洋渔业产业体系，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从远洋渔业大国迈向远洋渔业强国。可见，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和利用，以及增强远洋渔业竞争力将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渔业科技所关注的重点。国家政策对下游行业的大力扶持，有利于行业快速发展。

###### （2）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升级扩容

“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新的发展机遇开始显现，低碳经济、绿色经济、蓝色农业等新经济理念的倡导实践，将深刻影响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这对渔用绳网产业的发展有着切实可行的现实意义。随着渔业科技的发展，高效、低碳和生态友好型渔业对渔用绳网的综合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原有普通纤维绳网已难以满足现有渔业作业特

殊化、精准化以及节能低碳的需要，品质低劣、耗料高的低端渔用绳网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化将逐步被市场淘汰，此外，我国近海海洋捕捞业由粗放型向高效、低耗及生态友好的集约型方式的转变，以及远洋渔业的发展，捕捞渔船及设备的逐步现代化、大型化和高效化，高性能纤维（高强度、耐磨等）材料将逐渐在我国渔业生产中获得应用。同时高性能纤维材料的强度性能进一步提高，综合性能及渔用适应性能不断完善，生产成本下降。追求高品质、低消耗、高效能的渔用绳网企业将逐步被市场认可推崇，行业升级扩容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 （3）需求拉动作用明显，行业持续发展动力足

渔业养殖和捕捞的兴衰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其拉动消费、提振内需、促进相关行业发展的作用也日益增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末，全国人口为13.7亿人左右，城镇化率提高到56.1%，城镇人口超过农村人口，人民富裕程度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食品消费结构更趋优化。作为优质动物蛋白重要来源的水产品，国内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同时，国际水产品市场主要依靠养殖产品供给的格局将进一步强化，我国水产养殖产品出口仍有较大空间。国内外不断扩大的水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拉动现代渔业的发展。此外，目前远洋渔业已成全球渔业大国资源利用的重要领域。据测算，海洋鱼类在合理开发的情况下可满足300亿人左右的蛋白需求，仅南极磷虾的资源蕴藏量就有10多亿吨，科学合理的年度可捕获量可达近亿吨，相当于全世界目前海洋水产品年度捕获量的总和，远洋渔业或称为渔业资源利用的新蓝海。需求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地拉动渔业养殖捕捞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行业持续发展动力足。

### （4）物流行业迅速发展，有利于行业市场拓展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十一五”特别是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物流行业的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可以使绳网产品以更低的费用、更快的速度到达客户手中，

有利于市场的拓展。

## 2、不利因素

### (1) 专业人才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目前国内行业专业人才比较匮乏。一方面，由于行业人员的培养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而我国相关人才的专业院校大多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培训，专业人员知识与产业之间存在脱节现象，难以适应当前行业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培养行业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行业内优秀专业人才的稀缺现象较为严重。专业人才的供给不足将在一定时期内制约行业的发展速度。

### (2) 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

目前，国内渔用绳网制造企业仍在进行传统的粗放式经营，在发展过程中只重视规模扩张，普遍低水平的重复建厂，造成了资源消耗过大，同时缺乏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理念，轻视科研投入，导致企业创新能力较差，产品科技含量较低，品种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企业主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往往附加值不高，消费者认知度低，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在市场上缺乏与其他同类产品竞争力。这种状况将不利于培育规范的渔用绳网制造行业市场环境，影响我国渔用绳网制造行业的总体竞争力。

### (3) 行业处于成长期，相关标准滞后

目前我国渔用绳网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现已形成了一系列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基础方法标准，但在目前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形势下，行业相关标准滞后，主要表现在产品标准的涵盖面与企业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相适应，对于新材料新产品，缺乏一致的产业标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而企业在生产时未有健全的生产标准和规范，导致市场上相关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秩序相对混乱等现象，行业技术标准的不完善给产品质量控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扰乱整个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 (五) 行业风险特征

###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东南亚、澳大利亚、欧洲和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贸易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13.34%，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6.05增长为6.49，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6.82元和125,173.31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01%和1.02%，汇率变动没有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对外贸易比例将会不断加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均为石化类产品，这些原材料都是石油衍生产品，价格随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石油的价格则受到世界石油储量、国际资本的流向、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各国之间政治博弈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近期出现了油价整体振荡走高的趋势，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渔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渔用绳网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国内从事渔用绳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目前国内大部分渔用绳网生产企业只能生产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凭借低廉的价格占据尚不成熟的渔用绳网生产市场，导致低端产品冲击市场。市场上还存在部分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形成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 4、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3.34%和9.96%，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主要出口国家有印尼、泰国、缅甸、印度、马来西亚等。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政局稳定，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时以上出口国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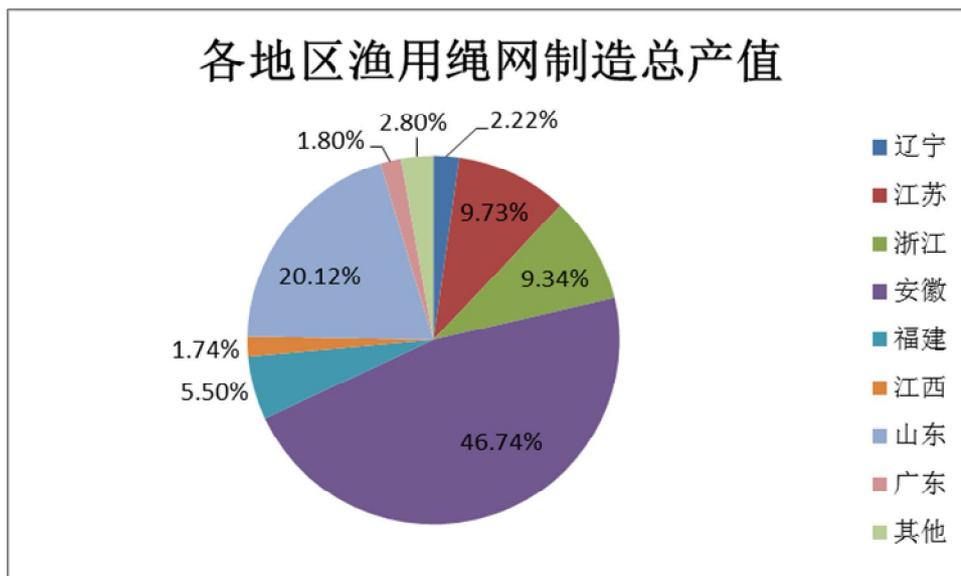
碍。上述地区政治经济情况稳定，没有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但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收到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针对客户所在地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将对公司业务的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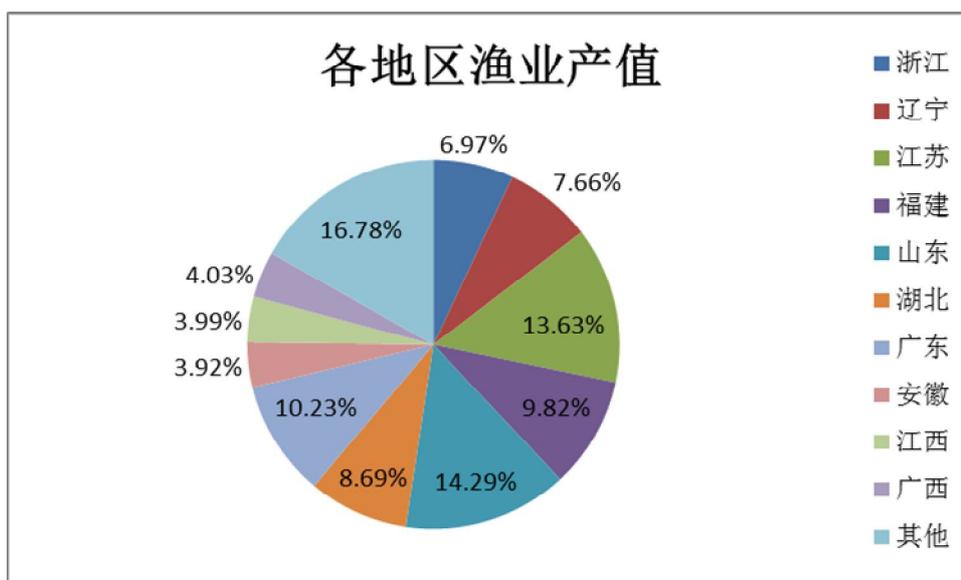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渔用绳网生产、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沿海省份如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以及内陆渔业发达的安徽等省的中小城市和渔(农)村，2014年我国渔业总产值中，山东、江苏、广东、福建、辽宁、浙江等地产值排名较为靠前，同期渔用绳网行业总产值中，安徽、山东、浙江、江苏、福建、辽宁、广东等地产值较大。可以看出，除安徽省外，我国渔用绳网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与渔业产值地区分布情况密切相关，安徽省由于其渔网产业集群效应，占据了国内绳网市场将近的一半的份额。

安徽省槐林镇渔网产业集群的发展经历了由手工纺织到机械生产加工，由个体户经营到区域集群化经营，据合肥日报消息称，目前该镇从事渔网加工企业有500多家，还有数量众多的家庭式渔网编织户，直接从事渔网产业的人员达到2.4万人。2015年前11个月，槐林镇省级渔网产业集群共实现工业总产值46.75亿元，销售收入46.28亿元。槐林渔网渔具系列产品90%销往海外市场。除了东南亚市场，产品远销至俄罗斯、乌克兰等位于欧洲、非洲、南美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渔网渔具系列产品出口交货值18.55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201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注：数据来源于《201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由于原料运输和存储方面的原因，我国渔用绳网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沿海地区，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既有规模化生产、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也有家庭作坊式的厂家，均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其发展总体上呈现出东部沿海渔网渔具产业发展较快、内陆地区相对滞后的格局。而就整体行业而言，大多数企业机械化、自动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不高，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发、产品深加工程度、龙头企业培植等方面力度较弱，未有完整开拓的渔用绳网产业链。随着企业加快升级步伐来适应不断调整的市场需求，在高性能设备和技术改

造等方面的投入还会不断加大，对缺少技术和品牌的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生存带来很大挑战。

据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会议信息数据，我国从事渔用绳网具制造的企业总数约2000家（不计家庭作坊式生产），生产规模达500万元以上年产值的企业约600家，其中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约300家左右，有4-5家大型企业年产值可达亿元左右。目前行业内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进入门槛较低，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绳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其规范的流程体系、先进的加工工艺、优良的产品质量，在绳网产品市场上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经过多年在国内外市场的深耕细作，现已成为渔用绳网生产行业中规模较大、质量可靠、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

### 3、主要竞争对手

#### （1）山东好运通网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508万元，主营业务为海洋捕捞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网具、绳索、渔具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公司。

#### （2）福建省长乐市红梅网具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绳线、渔网、安全网及各类塑料网具、渔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是福建省品牌资历和生产规模较前列的公司，产品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4、公司竞争优势

#### （1）工艺及技术优势

作为一家集线、绳、网、网具研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渔用绳网制造及应用方面有着充分技术积累，从配料、拉丝、捻线、织网、网具设计、装配等诸多环节，不断优化工艺，创新中构筑了自身的工艺优势。公司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判断，公司的高强度高韧节能型聚乙烯渔网，强度、韧度、抗老化程度比普通渔网提高25-30%，南极磷虾拖网，外形、质量、捕捞效果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公司与设备生产厂家配合研发使用的一步法捻线机，不仅提升了机织网片用线的外观质量，稳定了产品性能，而且大大降低了电耗、减少了劳动用工，有效提高了单位时间的产量。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保障了配方独特，线捻度均匀，网目大小一致，打结强度、断裂强度高、外观光亮、手感柔软，耐磨、抗老化程度高，系公司产品实力的标志性象征。公司始终立足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专注于绳网市场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鑫海品牌的技术优势。

## （2）产业化能力优势

公司是我国少数几个大型渔用绳网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丰富。公司一贯重视产业化能力建设，目前形成了产品研究设计、样品试制及测试、工艺优化等一系列核心竞争力，产品从研究设计到批量生产投入市场的周期大为缩短，生产能力也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产品规划设计、样品试制及测试、产品批量生产及质量检验等主要生产环节均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生产人员，此外公司与东海研究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新产品或者新型号产品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实现产业化。此外，完善的常规产品库存，快速的排机生产速度，也确保了公司快速实现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

## （3）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在渔用绳网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能够深刻理解渔网加工行业发展规律和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及时实施产品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的优化，确保公司在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认证，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处理产品细节规格的变动，下游客户粘性高。公司作为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渔网捕捞产业化基地、节能型渔业捕捞装备技术集成示范基地、上海海洋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是国内渔用绳网行业的龙头企业，被誉为“中国渔网第一家”，其品牌及营销服务、发展策略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使“鑫海”牌绳网在行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

#### （4）渠道优势

公司成立了销售部、大客户部、国际贸易部和长沙营销中心，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远洋渔业捕捞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海南海口、广西北海、广东汕尾、阳西、吴川、福建东山、石狮、宁德、象山、辽宁丹东等地设有11个国内办事处，并与东南亚、澳大利亚、欧洲和南美等国家的一些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国内外形成了销售网络，有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并有相关销售人员负责销售渠道建立与维护。

### 5、公司竞争劣势

#### （1）资金劣势

目前公司进入新产品开发和新业务拓展的快速发展期，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增加，同时随着业务量的扩大，也需要更多的经营和发展资金支持。如不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弱势地位，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只能获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 （2）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绳网行业方面的专业型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需求将会加大，但由于公司地处内陆腹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交通较为不便，配套设施也远不及中心城市，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战略目标

公司以改革创新、只争高地为着力点，依据现有优势和产业带动，在吻合市场基本群体需求的同时，不断创新思维模式和工艺设计，调整产品结构。在大力发展渔用绳网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向体育用网，农业用网，建筑用网及军用和军民融合产品等领域的渗透。在研发方面，投入更多的研发力量，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从改变和优化材料的化学分子结构着手，取得绳网产品强度、韧度、耐磨度和抗老化度的实质性提升。在渔用绳网方面，加大成品网具的生产、销售，由内陆淡水和近海渔网生产向远洋捕捞网具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延伸。在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如高强高韧聚乙烯节能渔网），特定产品的对接应用（如南极磷虾网）、高附加值产品的提取优化（如金枪鱼围网）等的开发应用上下功夫，打破传统渔网的思维束缚，提高市场的响应速度，使鑫海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认同相得益彰，在继续保持全国绳网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争抢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跻身国内行业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企业行列。

### （二）效益目标

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同时，将以高强高韧聚乙烯为代表的新材料研发、以南极磷虾拖网和金枪鱼围网为代表的新型网具设计制造、以海洋深水养殖为代表的新市场拓展、以互联网+渔户模式为代表的营销模式创新为重点，实现销售3亿元左右，利润3500万元以上的效益目标。

### （三）管理目标

- 1、以制度约束和机制创新为抓手，塑造公司笃定远行，管理严谨，运转高效的经营格局。
- 2、以创新求新和质量控制为重点，确保鑫海品牌的永续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
- 3、以培育员工素质，建树鑫海形象为推动力，弘扬正能量，打造和谐、忠诚、

敬业、担当的鑫海特色文化。

#### （四）实现目标的战备措施

##### 1、制度流程治理措施

适应公司规模化经营和外向扩张发展需要，重点对销售体系、生产体系、部门管理体系三大板块进行制度治理和流程再造。销售体系主要解决区域布局、客户对接、目标任务完成与绩效挂钩考核的量化优化机制，营造开疆扩土、敢为人先、激励推动的营销氛围。生产体系主要以定单交期（产量）、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主要包括物料损耗、电、煤、配件消耗）和设备运转为重点，量化考核到各车间、各班组，实现人人抓质量，人人抓节约，人人抓产量的生产氛围。部门管理体系主要解决以责定岗、岗责配套、绩效考核、优胜劣汰的机制问题，营造后台为前台服务，部门为生产、销售服务的履职氛围。

##### 2、品牌技术规划措施

（1）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更新设备改造，以提高渔网产品的物理特性为重点，创新开发属于鑫海特有的技术和产品。

（2）通过开发推广以高强高韧聚乙烯为代表的新材料、新工艺，投入更多的研发力量，从改变和优化材料的化学分子结构着手，取得渔网材料的强度、韧度、耐磨度和抗老化度的实质性提升，以专利技术支撑公司的科技优势。

（3）通过提高捕捞和养殖的区域适应性和效率入手，不断优化成品网具的工艺设计和实战运用，使公司在高附加值、高边际效益的深海远洋捕捞养殖市场占有比较优势。

（4）在发挥现有设备产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完善工艺流程，形成线、绳、网三足鼎立，有结、无结两翼齐飞，成品、半成品互为犄角，传统产品与高精尖相互补充的全新局面。

（5）全力冲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军工和军民融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快体育用网，大农业用网，建筑用网等领域的渗透，使人无我有，人有我新的产业技术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经济效益。

### 3、人才优化发展措施

以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为牵引，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按照“主动、有为、核心、预备”的整体要求，分层级、分类别，前瞻性地制定人才培育培训计划，人才引进计划和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协作计划，满足岗位履职需求和未来价值提升提供支持性平台。

### 4、运营模式优化措施

通过建立和优化国际国内、沿海内陆、近海远洋、批发零售、直销经销、大客户与散小渔民、线上线下的网格化、立体交叉销售网络与模式，在现有办事处的基础上，三年内加设国内办事处（直销点）8个，国外办事处（东南亚为主）3个，互联网+渔户模式500个左右，同时在绩效考核模式上进一步优化设计，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完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体系，分东海和南海两个区域，组建一支专业技术捕捞示范团队，对公司的终端用户（包括捕捞养殖公司和个人）进行现场一对一捕捞示范和指导培训。与此同时，随着客户依存度和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将在客户群较大的沿海地区兼并收购1-2家工厂，缩短供应链，加快交货速度，贴近市场需求。

### 5、融资投资安排计划

公司为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三年内将会有一定量的资金投入，主要包括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新网具新市场的拓展投入，新模式新手段的创新投入，多渠道、低成本、顺畅的融资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重要作用。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在保持利润稳步增长和盘活资金存量的同时，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加强银企合作的同时，将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工具，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历次修订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后（2015年9月25日）设董事会，但任期较短，公司随后由创立大会重新选举公司组织架构。

2015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制订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订并通过了《公

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 1、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74.0031万元为基数，按1.35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万股，溢价部分1074.0031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鄢萍为公司董事。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关于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等议案。

2016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1-4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等议案。

## 2、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放军为公司董事长、刘洋为总经理，选举张勇为总经理助理，丁泽海为财务总监、唐凤华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鄢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关于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等议案。

2016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

2016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1-4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等议案。

## 3、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旺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2015年9月，有限公司引进专业投资机构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引进新投资者，并设立董事会，选举光大体育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范南为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范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鑫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专业投资机构在内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专业投资机构的股东代表、董事均参与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讨论，目前，未出现因意见不一致而投反对票的情况，也未因为公司治理而发生纠纷。

2015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专业投资机构签署了本章程。因此，目前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不规范、会议文件、公司人员任职未及时备案等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 2、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2016年3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1、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

##### （1）社保缴纳瑕疵

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共有员工377人，属于退休返聘无须参加社会保险的有2人；属个人原因在外地或其他单位购买的员工有25人；属于农村户籍参加农村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有102人；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有189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有125人。

根据公司所在地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2016年4月），鑫海股份及其前身鑫海有限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2）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

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共为45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2016年4月），鑫海股份及其前身鑫海有限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3）规范措施

上述公司存在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要是因为大多数员工是当地农村居民，在老家有自有住房，社保、公积金占员工工资份额较高，故此部分人员不再缴纳社保。公司已在逐步规范，并承诺积极解决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于公司存在的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和罚款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因此，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正在逐步规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公司在报告期的税收滞纳金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存在税收滞纳金分别为7891.7元、39241.65元。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完毕，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年3月7日，沅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及其前身鑫海有限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未发现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6年3月7日，沅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及其前身鑫海有限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税收滞纳金一般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完毕，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海关、国土、安监、质监、社保、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其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绳、网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提供渔业用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等产品。设有研发中心、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财务部等重要部门，公司有独立的生产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策划、营销团队，能够独立的进行生产销售服务。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专利、域名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为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改后，机构设置完整、运行健全。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保证了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大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海星控股除控制股份公司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控股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星控股目前暂未实际经营，拟经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五金电器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实际控制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控制或影响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众诚科技**

众诚科技系实际控制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系股份公司股东，众诚科技无对外投资，众诚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四）重要股东情况”。众诚科技目前暂未实际经营，拟经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投资与开发，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沅江市洞庭之鑫贸易有限公司（原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沅江市洞庭之鑫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沅江市鑫海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淑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	刘放军持股 75%、刘洋持股 20%、曾淑华持股 5%

由于洞庭之鑫（鑫海绳网）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年4月5日，鑫海绳网将名称变更为“沅江市洞庭之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洞庭之鑫（鑫海绳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洞庭之鑫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洞庭之鑫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洞庭之鑫（鑫海绳网）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沅江市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沅江市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	-------------

住 所	沅江市鑫海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渔业用品销售
主营业务	渔业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刘放军 100%持股

由于沅江市鑫海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2 月 3 日，经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沅江市鑫海贸易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 4、益阳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名 称	益阳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沅江市鑫海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建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渔网、绳、线、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渔网、绳、线、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刘洋持股 75%、曾建军持股 20%、刘丽红持股 5%

由于益阳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2月3日，经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益阳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 5、湖南方邦工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方邦工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沅江市石矶湖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放军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工程纤维、渔业用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工程纤维、渔业用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刘放军持股 65%、曾建军持股 30%、马海有持股 5%；

由于湖南方邦工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2月3日，经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湖南方邦工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 6、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沅江市鑫海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放军
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渔业用品和产品自销
主营业务	生产渔业用品和产品自销
股权结构	湖南省沅江绳网厂持股 70%、香港群益实业公司持股 30%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放军担任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由于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3月4日，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湖南鑫海渔业用品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 7、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石矶湖大道东侧鑫海家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智辉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曾建平持股 100%

曾建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淑华妹妹，鑫海股份实际控制人对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参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已经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说明。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自愿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刘放军	董事、董事长	—	—	11,394,000	37.98
刘洋	董事、总经理	—	—	11,394,000	37.98
范南	董事	15,000	0.05	—	—
陈勇	董事	—	—	—	—
鄢萍	董事	—	—	—	—
刘旺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孙卫军	监事	—	—	—	—
谭菲鸿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	—
张勇	总经理助理	—	—	—	—
丁泽海	财务总监	—	—	—	—
唐风华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5,000	0.05	22,788,000	75.9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放军系刘洋父亲，鄢萍系刘洋妻子，除上述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放军	董事长	无	—	—
刘洋	董事、总经理	无	—	—
陈勇	董事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赛锡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范南	董事	上海巅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势至山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光大体育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系公司股东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鄢萍	董事	上海隼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公司		
		嘉兴智杰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刘旺	监事会主席	无	—	—
孙卫军	监事	无	—	—
谭菲鸿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张勇	总经理助理	无	—	—
丁泽海	财务总监	无	—	—
唐风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刘放军	董事长	海星控股	3000	40	海星控股暂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及五金电器销售
		众诚科技	600	40	众诚科技暂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及五金电器投资与开发
		洞庭之鑫	5000	75	五金交电销售
刘洋	董事、总经理	海星控股	3000	40	海星控股暂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及五金电器销售
		众诚科技	600	40	众诚科技暂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及五金电器投资与开发
		洞庭之鑫	5000	20	五金交电销售

陈勇	董事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91.67	实业投资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80	股权投资管理
范南	董事	上海巅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11.2347	0.1	体育健身管理
		北京势至山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3.2695	0.167	体育赛事运营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5304.6875	0.021	体育健身器材生产与销售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1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鄢萍	董事	上海隼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嘉兴智杰电子有限公司	200	5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刘旺	监事会主席	无	—	—	—
孙卫军	监事	无	—	—	—
谭菲鸿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
张勇	总经理助理	无	—	—	—
丁泽海	财务总监	无	—	—	—
唐风华	董事会秘书	无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冲突。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之业务。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洋担任。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引进新投资者光大体育及范南，并增资至 2,106.3718 万元，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洋、刘放军、曾淑华、丁泽海、范南，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放军为董事长。公司选举刘放军为董事长时，因公司考虑到即将进行股份制改造，上述变更未及时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在股改后已及时对公司董事长任职情况进行了备案，瑕疵已补正。

2015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放军、刘洋、陈勇、范南、陈泽銓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泽銓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放军为董事长。

2016 年 2 月，独立董事陈泽銓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鄢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鄢萍为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 24 日，在益阳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

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整体改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曾淑华担任。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引进新投资者光大体育及范南，并增资至 2,106.3718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旺为监事。刘旺担任监事时，因公司考虑到即将进行股份制改造，监事人员变更未及时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在股改后已及时对公司监事情况进行了备案，瑕疵已补正。

2015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旺、孙卫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谭菲鸿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旺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股改而成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会成员，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由刘洋担任。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洋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张勇为总经理助理，丁泽海为财务总监，唐凤华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增设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因此聘任了相应职位的人员。

##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较小，鑫海有限整体变更为鑫海股份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因此，公司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 （三）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具体情况参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四）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2-2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7,934.48	164,62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应收账款	19,884,618.78	20,219,424.94
预付款项	1,046,768.97	2,574,17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01,445.74	515,054.58
存货	22,156,473.67	7,531,50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6,043.37	21,629,191.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803,285.01</b>	<b>52,883,968.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42,620.76	43,803,085.36
在建工程		5,422,991.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84,673.60	15,943,76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31.45	451,233.31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284,625.81</b>	<b>65,621,075.81</b>
<b>资产总计</b>	<b>152,087,910.82</b>	<b>118,505,043.81</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3,800,000.00	1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81,802.01	9,334,495.59
预收款项	9,054,024.34	7,891,125.04
应付职工薪酬	5,571,653.80	4,035,689.10
应交税费	2,769,539.81	574,361.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27,512.42	53,270,603.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304,532.38</b>	<b>92,606,275.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6,304,532.38</b>	<b>92,606,275.3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40,03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334.78	589,876.85
未分配利润	4,539,013.00	5,308,891.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783,378.44</b>	<b>25,898,768.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2,087,910.82</b>	<b>118,505,043.81</b>

###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213,488.22	77,639,777.53
减：营业成本	63,887,285.14	61,164,40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3,603.34	475,725.42
销售费用	3,335,122.08	2,328,978.81
管理费用	11,024,938.45	9,719,213.29
财务费用	1,834,869.59	2,209,525.37
资产减值损失	1,564,592.61	1,325,68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8,873,077.01</b>	<b>416,246.17</b>
加：营业外收入	6,731,092.01	258,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59,172.75	
减：营业外支出	786,035.14	7,89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3,09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4,818,133.88</b>	<b>667,154.47</b>
减：所得税费用	2,508,523.91	-147,61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2,309,609.97</b>	<b>814,764.47</b>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2,309,609.97</b>	<b>814,764.47</b>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28,798.83	67,603,57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70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9,383.01	19,903,53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68,181.84	87,840,80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48,692.87	44,276,22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95,487.84	13,970,29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186.75	22,864,58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252.13	4,137,68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3,619.59	85,248,7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4,562.25	2,592,010.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67,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67,600.00</b>	<b>5,7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6,012.12	7,557,90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5,307.68	17,060,938.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11,319.80</b>	<b>24,618,843.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43,719.80</b>	<b>-18,918,843.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2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475,000.00</b>	<b>37,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2,530.66	711,01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2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252,530.66</b>	<b>23,211,018.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77,530.66</b>	<b>14,288,981.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3,311.79</b>	<b>-2,037,851.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22.69	2,202,473.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7,934.48</b>	<b>164,622.69</b>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89,876.85	5,308,891.62	25,898,76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89,876.85	5,308,891.62	25,898,76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740,030.66				-85,542.07	-769,878.62	19,884,60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09,609.97	12,309,60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3,718.00	6,511,282.00						7,57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3,718.00	6,511,282.00						7,5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4,334.78	-504,334.78	
1.提取盈余公积						504,334.78	-504,334.7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36,282.00	4,228,748.66				-589,876.85	-12,575,153.8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36,282.00	4,228,748.66				-589,876.85	-12,575,153.8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0,740,030.66</b>				<b>504,334.78</b>	<b>4,539,013.00</b>	<b>45,783,378.44</b>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508,400.40</b>	<b>4,575,603.60</b>	<b>25,084,004.0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20,000,000.00</b>					<b>508,400.40</b>	<b>4,575,603.60</b>	<b>25,084,004.0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81,476.45	733,288.02	<b>814,764.4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764.47	<b>814,764.47</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476.45	-81,476.45	
1.提取盈余公积						81,476.45	-81,476.4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589,876.85</b>	<b>5,308,891.62</b>	<b>25,898,768.47</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七）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到达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按照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月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4-536	0.19-0.20
T6 软件	直线法	60	1.67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存在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六)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

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 （一）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财务预算制度》
- 2、《借支、报账规定及审查流程》
- 3、《出差补助规定》

上述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规定的内容较为详细和具体，上述制度的实施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规范。

## （二）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财务人员8名。公司财务人员不

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机构设置与业务相匹配。公司的财务岗位设置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与审批、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208.79	11,85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8.34	2,58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4,578.34	2,589.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29
资产负债率	69.90%	78.15%
流动比率（倍）	0.84	0.57
速动比率（倍）	0.61	0.2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21.35	7,763.98
净利润（万元）	1,230.96	8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0.96	8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7.53	17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7.53	173.66
毛利率	29.96%	21.22%
净资产收益率	36.26%	3.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7%	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5.28
存货周转率（次）	4.30	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7.46	25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92	0.1296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式：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sub>i</sub> × M<sub>i</sub> ÷ M0 - S<sub>j</sub> × M<sub>j</sub> ÷ M0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②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式：

$$\text{每股净资产} = Ee / Se$$

Ee 为期末净资产，Se 为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方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1/S

C1 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盈利能力

### (1) 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96%、21.22%。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 8.74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增幅达 17.48%，但营业成本增幅仅 4.45%，系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尼龙线、涤纶丝等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且随着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增加，固定成本摊薄效应明显，因此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 (2) 销售净利润率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13.50%、1.05%，上升超过十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的影 响。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3,573,710.69元，增幅达17.48%；此外，公司于2015年度处置部分土地使用权确认营业外收入5,659,172.75元，收到政府补助1,054,200.00元，非经常性损益较2014年增加8,097,264.98元，净利润随之增加。随着净利润的大幅上升，销售净利润率升高。

###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26%、3.20%，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0.04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主要受净利润变动的影 响。其中，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提升33.06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收入及非经常损益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11,494,845.50元。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6,870,815.25元、

-1,226,449.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7%、6.81%。其中，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处置利得5,659,172.75元，政府补助1,054,200.00元，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925,758.38元；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含政府补助258,800.00元，支付给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1,477,358.03元。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47.40%、-113.14%。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2、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0%、78.15%，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2014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3,270,603.79元，占当年末负债的比例为57.52%，系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经营资金周转主要依赖股东借款；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73,800,000.00元，占当年末负债的69.42%，系由于公司在清理关联方往来款的同时，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申报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随着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留存收益的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下降。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23。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4年均有所上升，系由于存货及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致使流动资产增加35,919,317.01元、速动资产增加43,854,896.79元，增幅达67.92%、207.36%。与此同时，流动负债的增幅仅14.79%。申报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 3、营运能力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2、5.28，公司具有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933,495.08元、22,024,358.17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1,090,863.09元，但同期销售收入增加了13,573,710.69元，增幅达17.48%，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反映在现金流的增长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0、12.83，存货周转率有所下

降，系由于随着2015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为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14,624,973.61元，增幅达194.18%。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总体水平较高，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 4、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53,311.79元、-2,037,851.10元，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变。但各项目之间现金流量状况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7.46万元、259.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基本能转化为现金。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3,068.26万元，增幅达1183.74%，主要系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4.37万元、-1,891.88万元，2015年较2014年略微下降，主要系由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782.44万元。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7.75万元、1,428.90万元，主要为偿还了短期借款。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其他非家用纺织行业，**主营业务为绳网制造**，经调查及询问等程序，未发现**公司所属细分领域存在上市公司**，所以无法执行有效的横向比较分析。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91,213,488.22		77,639,777.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765,041.80	99.51	76,463,880.20	98.49
其他业务收入	448,446.42	0.49	1,175,897.33	1.51
营业成本	63,887,285.14		61,164,407.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518,492.51	99.42	60,408,623.96	98.76
其他业务成本	368,792.63	0.58	755,783.27	1.24

申报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种材质的网具及线绳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铁脚等原材料及产品包装袋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2) 按产品（服务）类别

## ①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聚乙烯网	67,643,762.23	74.53	57,104,348.43	74.68
聚乙烯线	852,093.04	0.94	210,386.97	0.28
聚乙烯三股绳	2,366,162.14	2.61	3,340,339.91	4.37
尼龙网	10,275,735.98	11.32	8,167,082.25	10.68
聚乙烯编织绳	493,255.62	0.54	344,571.84	0.45
尼龙绳	533,048.09	0.59	351,561.56	0.46
涤纶网	4,057,382.24	4.47	1,715,589.77	2.24
聚乙烯编织绳网	2,533,166.47	2.79	4,651,698.28	6.08
聚丙烯三股绳	1,562,196.84	1.72		
其他	448,239.15	0.49	578,301.19	0.76
<b>合计</b>	<b>90,765,041.80</b>	<b>100.00</b>	<b>76,463,880.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聚乙烯网、尼龙网、聚乙烯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分为聚乙烯网、尼龙网、聚乙烯线等十余个产品，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主营业务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涤纶编织绳、涤纶编织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2014 年和 2015 年，聚乙烯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68%、74.5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46.39 万元、9,076.50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4,301,161.60 元，增长 18.7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

#### A. 产品齐全，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在全国市场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行业中规模较大、产品规格较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全国绳网行业的领导者，拥有独立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能够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得到了消费者的充分认可；

#### B. 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公司产品从外形上划分，可以分为网片、成品网等，其中成品网主要指养殖用网箱、渔网等，一般成品网售价较同等重量网片高出 15%以上，其毛利率贡献度较网片贡献度高。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无成品网销售，2015 年成品网销售金额为 1437.3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比重为 15.84%，可以看出 2015 年成品网的销售比重上升明显。

同时 2015 年公司向市场投放节能网具类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差异化以及市场议价能力，得到广泛认可，2015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 916.00 万元，由于该产品每吨均价比普通丝渔网高出 2500 元，因此对公司毛利增加贡献较多，同时带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

#### C. 增加设备投入、扩大产能

2015 年公司增加了部分设备配套，解决工序与工序之间产能配套平衡的问题。2015 年添置设备 26 台（套），其中购置一步法捻线机 2 台，提高捻线的速度和产量，满足织网的需求；同时购置 11 梭距织网机 2 台以弥补织网能力相对不足，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 ②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乙烯网	47,432,293.14	46,692,077.67
聚乙烯线	662,120.41	165,763.84
聚乙烯三股绳	1,914,162.09	2,687,461.21
尼龙网	6,714,268.22	5,771,693.91
聚乙烯编织绳	303,005.55	272,689.07

尼龙绳	395,263.10	238,641.41
涤纶网	2,851,300.22	1,081,935.68
聚乙烯编织绳网	1,685,693.87	3,113,610.97
聚丙烯三股绳	1,211,558.70	
其他	348,827.21	384,750.20
<b>合计</b>	<b>63,518,492.51</b>	<b>60,408,623.96</b>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8,000,755.34	75.57	47,215,380.49	78.16
直接人工	9,173,504.27	14.44	8,553,861.15	14.16
制造费用	6,344,232.90	9.99	4,639,382.32	7.68
<b>合计</b>	<b>63,518,492.51</b>	<b>100.00</b>	<b>60,408,623.96</b>	<b>100.00</b>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 75%以上由材料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扩张，有所增加。其中，2015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降低，系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尼龙线、涤纶丝等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5 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7.68%上升至 9.99%，系由于 2015 年公司新购入机器设备 7,372,710.00 元，制造费用中折旧费金额较 2014 年有所上升。此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16%和 14.44%，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

### (3) 地区分布情况

营业收入分地区如下：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国内	82,129,412.43	90.04	67,281,260.54	86.66
国外	9,084,075.79	9.96	10,358,516.99	13.34
<b>合计</b>	<b>91,213,488.22</b>	<b>100.00</b>	<b>77,639,777.53</b>	<b>100.00</b>

营业成本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	营业成本	比例 (%)
国内	57,380,753.75	89.82	53,054,187.53	86.74

国外	6,506,531.39	10.18	8,110,219.70	13.26
合计	<b>63,887,285.14</b>	<b>100.00</b>	<b>61,164,407.23</b>	<b>100.00</b>

申报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尤其是广东、海南、福建、浙江等沿海省份，部分产品销售至国外。其中，国际收入主要来自东亚、南亚及非洲地区。2015年、2014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0.04%和86.6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

## 2、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分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销售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02%	21.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76%	35.73%
合计	<b>29.96%</b>	<b>21.22%</b>

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02%、21.00%，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近十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 (1) 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公司产品从外形上划分，可以分为网片、成品网等，其中成品网主要指养殖用网箱、渔网等，一般成品网售价较同等重量网片高出15%以上，其毛利率贡献度较网片贡献度高。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无成品网销售，2015年成品网销售金额为1437.38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比重为15.84%，成品网销售上升明显。

同时2015年公司向市场投放节能网具类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差异化以及市场议价能力，得到广泛认可，2015年该产品销售收入916.00万元，由于该产品每吨均价比普通丝渔网高出2500元，因此对公司毛利增加贡献较多，同时带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

### (2) 增加设备投入、扩大产能，固定成本摊薄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2015年公司购入设备以解决工序之间产能配套平衡的问题，其中购置一步法捻线机2台，提高捻线的速度和产量，满足织网的需求；同时购置11梭距织网机2台以弥补织网能力相对不足，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产能提高和充分释放，公司固定成本摊薄效应明显；

### (3)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尼龙、涤纶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明显，其中聚乙烯颗粒采购均价由 12255 元/吨，下降到 10168 元/吨，降幅 17%；尼龙线采购均价由 26220 元/吨下降到 22210 元/吨，降幅 15.2%；涤纶采购均价由 14170 元/吨下降到 11160 元/吨，降幅 21.1%。

由于渔网在养殖和捕捞作业中重要程度很高，但其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养殖户和渔民对渔网质量要求高，但对其价格相对不敏感，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直接带动了公司利润增长和毛利率上升。

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铁脚等原材料及产品包装袋的收入。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近十八个百分点，系由于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增强竞争力，对客户采购产品时一并采购的包装机布、旧颗粒袋等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以吸引客户。

申报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乙烯网	29.88%	18.23%
聚乙烯线	22.29%	21.21%
聚乙烯三股绳	19.10%	19.55%
尼龙网	34.66%	29.33%
聚乙烯编织绳	38.57%	20.86%
尼龙绳	25.85%	32.12%
涤纶网	29.73%	36.94%
聚乙烯编织绳网	33.46%	33.07%
聚丙烯三股绳	22.45%	
其他	22.18%	33.47%
<b>合计</b>	<b>30.02%</b>	<b>21.00%</b>

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所上升。其中，聚乙烯网毛利率增加十个百分点左右，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一致。

分地区类别销售毛利率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	30.13%	21.15%
国外	28.37%	21.70%
合计	29.96%	21.22%

申报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尤其是广东、海南、福建、浙江等沿海省份，部分产品销售至国外。其中，国际收入主要来自东亚、南亚及非洲地区。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至国外地区的毛利率与国内地区基本持平。

分国别销售毛利率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马来西亚	3,270,737.54	2,962,224.22	31.58	9.43
缅甸	1,366,475.67	948,412.04	13.19	30.59
乌拉圭	1,179,993.05	855,500.26	11.39	27.50
印度	1,111,933.38	777,977.90	10.73	30.03
哥伦比亚	957,282.62	710,864.65	9.24	25.74
泰国	915,729.78	678,421.61	8.84	25.91
加纳	718,494.33	541,901.54	6.94	24.58
智利	500,878.27	396,895.91	4.84	20.76
加拿大	183,598.28	133,537.32	1.77	27.27
哥斯达黎加	128,432.28	89,282.90	1.24	30.48
其他	24,961.79	15,201.36	0.24	39.10
合计	10,358,516.99	8,110,219.70	100.00	21.70

地区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泰国	2,844,155.97	1,973,135.09	31.31	30.62
马来西亚	1,246,214.13	1,165,278.90	13.72	6.49
印度尼西亚	1,233,487.75	907,672.44	13.58	26.41
缅甸	780,102.23	502,840.38	8.59	35.54

印度	649,894.00	397,728.17	7.15	38.80
哥伦比亚	305,464.39	238,082.48	3.36	22.06
加纳	283,048.22	143,469.51	3.12	49.31
瑞典	224,233.32	127,492.87	2.47	43.14
阿根廷	223,883.96	158,173.91	2.46	29.35
加拿大	162,800.10	77,832.00	1.79	52.19
其他	1,130,791.72	814,825.64	12.45	27.94
合计	9,084,075.79	6,506,531.39	100.00	28.37

2014年和2015年马来西亚为公司出口主要地区,当地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稳定,主要出口网绳、低规格无结网和乙烯网,同时马来西亚客户所定购的产品中约50%产品由公司生产完成,另外部分产品由公司从外采购,故总体平均毛利率偏低。其他国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不同国家接受价格程度不一,且所采购产品型号不一,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纵向对比分析2015年公司出口收入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6.67%,主要由于出口产品中成品网具占比增加所致。

### 3、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申报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材质、规格的网具及线绳产品予以区分,包括聚乙烯网、尼龙网、聚乙烯编织绳等十余个产品。公司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并收取部分预付款后,生成一式五联的施工单。施工单两联交给生产部门用以留存和调度,两联交给品质部用以产品成分及质量的检测,余下一联由销售部门进行留存。生产部在收到施工单以后,依据施工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门将产品移交仓库,仓库生成一式三联的入库单。入库单一联交由生产部门,一联仓库留存,余下一联交予财务部记账。随后公司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发货,仓库出具一式六联的出库单。其中,出库单两联交给财务部用以统计记账,一联仓库留存,一联递交门卫,余下两联一联交予销售部门开具销售单,一联随销售单递交客户。最后,产品在随物流送达客户后,客户进行签字验收并将签收单邮寄回公司,公司依据签收单对产品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公司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当产品已经销售,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销售主要

分为三种模式，分别为国际贸易模式、大客户模式、直销点模式。公司各种销售模式销售流程相同，但收入确认存在些许差别。依据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国际贸易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时，客户预先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并在客户全额支付余款后，由公司发货至各海关港口。随后，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及客户验收单并依据此确认收入开具发票。（2）大客户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时，客户预先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随后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后，公司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邮寄签收单至公司。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向客户收取余款。（3）直销点模式：公司在国内海口、汕尾、北海等 11 个地点设有直销点，主要对当地小额客户进行销售。直销点会依据往期销售数据及当地市场规模，定期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依据直销点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各直销点在收到公司产品并进行销售后，开具销售单。销售单一式三联，一联交由客户，一联留存，余下一联每月定期寄回公司，公司确认收入。与此同时，直销点每天对收到的现金在当地指定账户寄回公司。

公司成本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各种网具和线绳产品。公司产品成本按品种法进行核算，生产成本按照成本计算对象设立明细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核算各个车间领用的材料，以产品的重量为依据分配到各个产品；直接人工核算当月各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照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不同工种标准单位工资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支出，依据单一产品生产工时占当月生产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计入相关产品成本。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1,213,488.22	17.48	77,639,777.53	—
营业成本	63,887,285.14	4.45	61,164,407.23	—
营业利润	8,873,077.01	2031.69	416,246.17	—

利润总额	14,818,133.88	2121.09	667,154.47	—
净利润	12,309,609.97	1410.82	814,764.47	—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48%，利润总额增长 1,415.10 万元，增幅达 2121.09%，主要原因如下：

#### A.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产品结构调整，带动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2015 年公司购入设备以解决工序之间产能配套平衡的问题，其中购置一步法捻线机 2 台，提高捻线的速度和产量，满足织网的需求；同时购置 11 梭距织网机 2 台，以弥补织网能力相对不足，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2014 年公司无成品网销售，2015 年成品网销售金额为 1437.3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比重为 15.84%；2015 年公司向市场投放节能网具类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差异化以及市场议价能力，得到广泛认可，2015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 916.00 万元，由于该产品每吨均价比普通丝渔网高出 2500 元，因此对公司毛利增加贡献较多，同时带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

#### B.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尼龙、涤纶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明显，其中聚乙烯颗粒采购均价由 12255 元/吨，下降到 10168 元/吨，降幅 17%；尼龙线采购均价由 26220 元/吨下降到 22210 元/吨，降幅 15.2%；涤纶采购均价由 14170 元/吨下降到 11160 元/吨，降幅 21.1%。

由于渔网在养殖和捕捞作业中重要程度很高，但其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养殖户和渔民对渔网质量要求高，但对其价格相对不敏感，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直接带动了公司利润增长和毛利率上升。

C. 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增加 809.7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沅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确认营业外收入 565.92 万元，致使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薪酬	1,027,258.60	30.80	919,389.39	39.48
办公费	19,737.46	0.59	536.00	0.02
业务宣传费	78,008.34	2.34	85,771.30	3.68
折旧与摊销	4,388.92	0.13		
差旅费	424,444.08	12.73	447,134.90	19.2
保险费			49,405.41	2.12
运输费	1,560,140.77	46.78	704,294.84	30.24
招待费	148,429.17	4.45	122,446.97	5.26
其他	72,714.74	2.18		
<b>合 计</b>	<b>3,335,122.08</b>	<b>100.00</b>	<b>2,328,978.81</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差旅费及运输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包括快递费、通讯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06,143.27 元，增幅达 43.20%，系由于 2015 年销售业绩增长致使运输费用增加 855,845.93 元。与此同时，销售人员薪酬也有所上升。此外，2014 年销售费用中含出口信用保险 49,405.41 元，2015 年公司未购买该保险，故无发生额；2015 年销售费用中含销售部门电脑等固定资产折旧 4,388.92 元，系 2015 年将部分归管理部门的办公设备划拨给销售部，故 2014 年无发生额。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薪酬	2,378,195.09	21.57	2,615,868.44	26.91
办公费	292,664.73	2.65	423,313.21	4.36
差旅费	247,273.60	2.24	252,724.02	2.60
招待费	184,266.60	1.67	366,357.40	3.77
车辆使用费	404,073.66	3.67	538,909.57	5.54
税费	1,244,902.03	11.29	942,241.14	9.69
咨询及中介费用	1,510,617.78	13.70	588,773.28	6.06
折旧和摊销	691,443.21	6.27	728,307.27	7.49
研发费用	3,649,515.76	33.10	2,976,108.36	30.62
其他	421,985.99	3.84	286,646.60	2.95
<b>合 计</b>	<b>11,024,938.45</b>	<b>100.00</b>	<b>9,719,213.29</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税费及研发费用。其中，咨询及中

介费主要是科技项目咨询费、审计评估费等，2015 年咨询及中介费用上涨 302,660.89 元，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有所增加；其他费用包括质检质监费、报刊费、绿化费、维修费等。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4 年减少 237,673.35 元，系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对管理人员薪金标准进行了调整。

###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95,030.66	2,188,376.78
减：利息收入	1,122,051.46	4,270.20
汇兑损失	87,368.25	17,656.67
减：汇兑收益	202,562.85	16,503.86
银行手续费	65,652.10	18,029.67
其他	11,432.89	6,236.31
合 计	<b>1,834,869.59</b>	<b>2,209,525.37</b>

受 2015 年银行借款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806,653.88 元。与此同时，银行手续费出现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利息收入金额为 1,122,051.46 元，较 2014 年增加 1,117,781.26 元，主要系关联方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981,267.50 元、136,990.88 元，而 2014 年利息收入仅为银行存款利息。受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的影响，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1,213,488.22	17.48	77,639,777.53	
营业成本	63,887,285.14	4.45	61,164,407.23	
销售费用	3,335,122.08	43.20	2,328,978.81	
管理费用	11,024,938.45	13.43	9,719,213.29	
财务费用	1,834,869.59	-16.96	2,209,525.37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3,335,122.08	3.66	2,328,978.81	3.00
管理费用	11,204,938.45	12.28	9,719,213.29	12.52

财务费用	1,834,869.59	2.01	2,209,525.37	2.85
<b>合计</b>	<b>16,374,930.12</b>	<b>17.95</b>	<b>14,257,717.47</b>	<b>18.37</b>

申报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期间费用有所上升，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18.37%下降至2015年的17.95%，主要系由于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增幅达17.48%，高于期间费用的总体增长幅度。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最近两年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6,731,092.01	258,800.00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1,054,200.00	258,8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59,172.75	
营业外支出	786,035.14	7,891.70
其中：罚款支出-滞纳金	39,241.65	7,891.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3,09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8,258.38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支付给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192,500.00	1,477,358.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870,815.25	-1,226,449.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6,508.54	-304,639.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34,306.71	-921,8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75,303.26	1,736,574.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47.40%	-113.14%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申报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营业外收入中的土地使用权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税收滞纳金等罚款支出、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支付给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剔除所得税影响后，2014年、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40%、-113.14%，占比较高。其中，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1,477,358.03元，政府补助收入258,800.00元；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沅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确认的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659,172.75 元，政府补助收入 1,054,200.00 元，向关联方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1,267.50 元、136,990.88 元，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192,500.00 元。

###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4、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生产企业出口资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中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公司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商品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和 16%，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23,288.57 元和 333,702.95 元。其中 2014 年由沅江市国税局直接退还公司，2015 年出口退税金额直接抵减增值税额。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009.06	6,539.08
银行存款	413,924.88	158,083.61
合计	<b>517,934.48</b>	<b>164,622.69</b>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b>250,000.00</b>		<b>250,000.00</b>

申报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为收客户荣成鑫发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货款250,000.00元。2015年公司将该张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无余额。

### （三）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33,495.08	100.00	1,048,876.30	5.01	19,884,61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20,933,495.08</b>	<b>100.00</b>	<b>1,048,876.30</b>	<b>5.01</b>	<b>19,884,618.78</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24,358.17	100.00	1,804,933.23	8.20	20,219,424.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22,024,358.17</b>	<b>100.00</b>	<b>1,804,933.23</b>	<b>8.20</b>	<b>20,219,424.94</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应向客户收取的各种绳网产品的销售款。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933,495.08元、22,024,358.17元。由于合同一般规定客户预先支付部分定金，剩余款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889,568.08	99.79	1,044,478.40	5.00
1至2年	43,901.00	0.21	4,390.10	10.00
2至3年	26.00	0.00	7.80	30.00
<b>合计</b>	<b>20,933,495.08</b>	<b>100.00</b>	<b>1,048,876.3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77,528.68	78.45	863,876.43	5.00
1至2年	2,414,960.24	10.96	241,496.02	10.00
2至3年	2,331,869.25	10.59	699,560.78	30.00
<b>合计</b>	<b>22,024,358.17</b>	<b>100.00</b>	<b>1,804,933.23</b>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黄全煌	2,471,976.95	11.81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邱爱国	1,504,576.25	7.19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范权伟	1,412,662.88	6.75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大连渔轮公司	1,106,000.00	5.28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山东好运通网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6,640.25	4.86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7,511,856.33</b>	<b>35.89</b>	-	-	-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黄全煌	516,883.94	2.35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安化县惠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2.27	1-2年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福州裕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462,420.30	2.1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荣成市连海渔业有限公司	424,000.00	1.93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青岛汶素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00	1.85	2-3年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313,304.24</b>	<b>10.50</b>	-	-	-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7,361.97	99.10		1,037,361.97
1至2年	9,407.00	0.90		9,407.00
2至3年				
<b>合计</b>	<b>1,046,768.97</b>	<b>100.00</b>		<b>1,046,768.97</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52,339.30	79.73		2,052,339.30
1至2年	521,834.50	20.27		521,834.50
2至3年				
<b>合计</b>	<b>2,574,173.80</b>	<b>100.00</b>		<b>2,574,173.8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材料、设备采购款。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46,768.97元、2,574,173.80元，减少1,527,404.83元。由于合同一般约定根据采购金额全额预付货款或先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定金，

剩余款项在交货后支付，因此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存在余额，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沅江市心连心运输有限公司	271,932.50	25.98	1 年以内	运输费	非关联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132,208.84	12.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湖南四联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344.75	11.02	1 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110,000.00	10.51	1 年以内	技术支持费	非关联方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06,200.00	10.15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735,686.09</b>	<b>70.29</b>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徐州恒辉编织机有限公司	930,797.78	36.1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湖南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8,800.47	26.37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杭州新合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74,479.00	10.6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设备款	非关联方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兴达纱管厂	116,989.00	4.54	1 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扬州市海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017.00	4.51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117,083.25</b>	<b>82.2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徐州恒辉编织机有限公司金额为 930,797.78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719,605.33 元，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211,192.45 元；杭州新合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金额为 274,479.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154.45 元，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272,324.55 元。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53,547.10	100.00	2,352,101.36	5.01	44,601,44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46,953,547.10</b>	<b>100.00</b>	<b>2,352,101.36</b>	<b>5.01</b>	<b>44,601,445.74</b>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506.40	100.00	31,451.82	5.76	515,05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546,506.40</b>	<b>100.00</b>	<b>31,451.82</b>	<b>5.76</b>	<b>515,054.58</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员工借支的备用金及关联方借款。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6,407,040.70 元，上升 8491.58%，系由于单位往来出现大幅增加。其中，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余额为 32,958,649.68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全部收回；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为 13,328,143.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除与沅江市房产局签订的三方协议转移债权 5,700,000.00 元，其余已全部回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原值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6,865,067.10	2,343,253.36	5.00	44,521,813.74
1至2年(含2年)	88,480.00	8,848.00	10.00	79,632.00
<b>合计</b>	<b>46,953,547.10</b>	<b>2,352,101.36</b>		<b>44,601,445.74</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原值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0,580.40	25,029.02	5.00	475,551.38
1至2年(含2年)	36,775.00	3,677.50	10.00	33,097.50
2至3年(含3年)	9,151.00	2,745.30	30.00	6,405.70
<b>合计</b>	<b>546,506.40</b>	<b>31,451.82</b>	<b>5.76</b>	<b>515,054.58</b>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32,958,649.68	70.19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关联方
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28,143.00	28.39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关联方
毛明权	60,060.00	0.13	1 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中南大学	32,800.00	0.07	1 年以内	培训费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沅江石油分公司	24,241.09	0.05	1 年以内	汽油费	非关联方
<b>合计</b>	<b>46,403,893.77</b>	<b>98.83</b>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000.00	36.60	1 年以内	预缴税款	非关联方
曾玉光	79,400.00	14.53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沅江市财政局	74,315.00	13.60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张芳	2,640.00	0.48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曹晓娟	2,640.00	0.48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58,995.00</b>	<b>65.6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曾玉光余额 79,400.00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额为 33,474.00 元，账龄为 1-2 年的金额为 36,775.00 元，账龄为 2-3 年的金额为 9,151.00 元。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 （六）存货

#### 1、最近两年的存货分类披露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104,746.54	27.55		6,104,746.54	27.55
库存商品	16,051,727.13	72.45		16,051,727.13	72.45
<b>合计</b>	<b>22,156,473.67</b>	<b>100.00</b>		<b>22,156,473.67</b>	<b>100.00</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973,400.02	39.48		2,973,400.02	39.48
库存商品	4,558,100.04	60.52		4,558,100.04	60.52
<b>合计</b>	<b>7,531,500.06</b>	<b>100.00</b>		<b>7,531,500.06</b>	<b>100.00</b>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网具所用的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及尼龙、涤纶材质的线丝制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待销售的聚乙烯网、涤纶网等主营产品。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增加了 14,624,973.61 元，增长幅度为 194.18%。存货出现大幅增加，系由于 2015 年 9 月、10 月公司向关联方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库存商品 13,527,335.73 元，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0.15%。此外，随着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为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伴随着销售的扩大，公司存货有所增加。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保存状况良好，未发现存货存在破损、报废等情况，也未发现存货有其他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七）其他流动资产

## 1、最近两年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50,661.23
预缴增值税	539,101.72	14,578,530.70
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6,941.65	
银行预扣利息	50,000.00	
<b>合 计</b>	<b>596,043.37</b>	<b>21,629,191.9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96,043.37 元，较 2014 年减少 21,033,148.56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95,933.00	25,232,905.04	1,171,352.83	152,850.00	50,753,040.87
2.本期增加金额		2,231,934.50	36,070.00		2,268,004.50
其中：购置		2,231,934.50	36,070.00		2,268,004.50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95,933.00	27,464,839.54	1,207,422.83	152,850.00	53,021,045.37
5.本期增加金额	3,777,281.00	7,372,710.00	249,330.01		11,399,321.01
其中：购置	3,777,281.00	7,372,710.00	249,330.01		11,399,321.01
6.本期减少金额		266,715.04			266,715.04
其中：处置或报废		266,715.04			266,715.04
7.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973,214.00	34,570,834.50	1,456,752.84	152,850.00	64,153,651.34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32,754.89	3,192,637.33	215,483.18	25817.76	5,366,69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405.00	2,435,472.86	225,226.75	28,980.24	3,851,084.85
其中：计提	1,161,405.00	2,435,472.86	225,226.75	28,980.24	3,851,084.8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94,159.89	5,628,292.19	440,709.93	54,798.00	9,217,960.01
5.本期增加金额	1,149,306.74	2,709,680.05	230,326.92	29,041.46	4,118,355.17
其中：计提	1,149,306.74	2,709,680.05	230,326.92	29,041.46	4,118,355.17
6.本期减少金额		25,284.60			25,284.60
其中：处置或报废		25,284.60			25,284.60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243,466.63	8,312,687.64	671,036.85	83,839.46	13,311,030.5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5.本期增加金额					-
6.本期减少金额					-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101,773.11	21,836,547.35	766,712.90	98,052.00	43,803,085.3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729,747.37	26,258,146.86	785,715.99	69,010.54	50,842,620.76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 1、最近两年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租房项目				5,422,991.65		5,422,991.65
合 计				<b>5,422,991.65</b>		<b>5,422,991.65</b>

2、公司2012年与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签订公租房建设协议，在公司所有的土地上建设公租房，2015年此协议终止，因规划变化，公司所建公租房用地由沅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所建公租房由竞标单位与公司协商解决。2015年9月，公司与起达房地产签订《公租房转让协议》，将公租房项目转让给起达房地产，转让价款为7,172,512.12元，故2015年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 （十）无形资产及摊销

#### 1、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月份、月摊销率见下表：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月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4-536	0.19-0.20
T6软件	直线法	60	1.67

#### 2、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T6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7,096,460.00		17,096,4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096,460.00		17,096,460.00
5.本期增加金额		107,832.00	107,832.00
其中：购置		107,832.00	107,832.00
6.本期减少金额	3,734,450.97		3,734,450.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T6 软件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3,734,450.97		3,734,450.97
7.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62,009.03	107,832.00	13,469,841.03
<b>二、累计摊销：</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3,543.40		743,543.40
2.本期增加金额	409,151.11		409,151.11
其中：计提	409,151.11		409,151.11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2,694.51		1,152,694.51
5.本期增加金额	356,699.44	1,797.20	358,496.64
其中：计提	356,699.44	1,797.20	358,496.64
6.本期减少金额	326,023.72		326,023.72
其中：处置或报废	326,023.72		326,023.72
7.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3,370.23	1,797.20	1,185,167.43
<b>三、减值准备：</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本期增加金额			-
6.本期减少金额			-
7.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b>四、账面价值：</b>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943,765.49		15,943,765.49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178,638.80	106,034.80	12,284,673.60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8,876.30	157,331.45	1,804,933.24	451,233.31
<b>合计</b>	<b>1,048,876.30</b>	<b>157,331.45</b>	<b>1,804,933.24</b>	<b>451,233.31</b>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804,933.23		756,056.93		1,048,876.3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1,451.82	2,320,649.54			2,352,101.36
<b>合计</b>	<b>1,836,385.05</b>	<b>2,320,649.54</b>	<b>756,056.93</b>		<b>3,400,977.66</b>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97,941.56	1,306,991.67			1,804,933.2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762.25	18,689.57			31,451.82
<b>合计</b>	<b>510,703.81</b>	<b>1,325,681.24</b>			<b>1,836,385.05</b>

##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最近两年短期借款类别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7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5,500,000.00	17,500,000.00
质押借款	32,600,000.00	
<b>合 计</b>	<b>73,800,000.00</b>	<b>17,500,000.00</b>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年/月利率	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	2016/12/2	抵押担保借款	基准利率	2,500,00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5/8/10	2016/8/9	抵押担保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50%	1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	2015/4/29	2016/1/26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	5,000,000.00
	2015/5/12	2016/2/5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	4,900,000.00
	2015/6/19	2016/6/18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	5,000,000.00
	2015/6/24	2016/6/23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	6,600,000.00

	2015/8/7	2016/8/6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	5,000,000.00
	2015/8/25	2016/5/24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0%	3,000,000.00
	2015/8/31	2016/8/30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	9,100,000.00
	2015/9/9	2016/6/8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0%	5,000,000.00
	2015/10/16	2016/7/15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0%	4,700,000.00
	2015/10/30	2016/4/26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0%	5,000,000.00
	2015/11/11	2016/5/10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0%	5,000,000.00
<b>合 计</b>					<b>73,8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3,800,000.00 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借款 1,300 万元系以期末账面价值为 8,218,847.5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期末账面价值为 3,576,722.0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抵押，同时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刘放军、曾淑华提供担保。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 万元系以期末账面价值 5,679,285.25 元的机械设备作为借款抵押，同时由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刘洋、刘放军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借款 2,570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 11,711,562.0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期末账面价值为 8,601,916.7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借款 3,260 万元系以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借款质押。

## 2、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802,530.66	711,018.75
资本化利息支出		
<b>合计</b>	<b>2,802,530.66</b>	<b>711,018.75</b>

## (二) 应付账款

###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53,839.05	74.49	6,224,354.50	66.68
1-2 年	1,627,962.96	25.51	1,499,145.02	16.06
2-3 年			1,610,996.07	17.26
<b>合计</b>	<b>6,381,802.01</b>	<b>100.00</b>	<b>9,334,495.59</b>	<b>100.00</b>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设备采购款。2014年末及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334,495.59元、6,381,802.01元，占当年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8%、6.00%，占比较小。因公司采购合同通常约定全额预付货款或部分预付合同金额，待产品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故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结算特点。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石狮市东鑫网业有限责任公司	852,222.22	13.36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益阳市华兴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738,690.60	11.57	1-2年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东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82,360.53	7.56	1年以内、 1-2年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海轮绳网有限公司	382,456.15	5.99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荣成市鑫发网具有限公司	333,425.04	5.22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789,154.54</b>	<b>43.7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东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82,360.53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金额为350,568.03元，账龄为1-2年的金额为131,792.50元。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隆龙升经编机械有限公司	834,041.40	8.94	1年以内、1-2年、 2-3年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刘建武	720,000.00	7.71	1-2年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657,664.23	7.05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湖南分公司	598,799.72	6.41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526,471.64	5.64	1年以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336,976.99</b>	<b>35.7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常州市隆龙升经编机械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34,041.40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金额为149,161.00元，账龄为1-2年的金额为76,560.40元，账龄为2-3年的金额为608,320.00元。

4、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三）预收款项

####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48,734.46	99.94	5,778,480.01	73.22
1-2 年	4,547.40	0.05	1,995,281.03	25.29
2-3 年	742.48	0.01	117,364.00	1.49
<b>合计</b>	<b>9,054,024.34</b>	<b>100.00</b>	<b>7,891,125.04</b>	<b>100.00</b>

预收款项为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预先收取的产品销售款，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公司根据销售实现情况，及时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2014 年至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891,125.00 元、9,054,024.34 元，占当年末负债的比例均为 8.52%，但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浙江栖凤船业有限公司	1,660,000.00	18.33	1 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	1,545,000.00	17.06	1 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台州第七八一六工厂	1,410,635.00	15.58	1 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722,771.55	7.98	1 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720,000.00	7.96	1 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058,406.55</b>	<b>66.91</b>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水富金土地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58,658.00	13.42	1-2 年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67	1 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710,814.90	9.01	1 年以内、1-2 年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广东汕尾市城区红卫渔	550,000.00	6.97	1 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网加工厂					
青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49,122.10	4.42	1 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668,595.00</b>	<b>46.4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710,814.90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金额为 500,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金额为 210,814.90 元。

4、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 （1）2015 年度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93,402.70	15,718,971.96	15,493,592.90	2,918,781.7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9,746.70	15,556,572.94	15,439,564.10	2,736,755.54
2、职工福利费		224.00	224.00	
3、社会保险费		114,595.02	16,193.80	98,401.2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14,595.02	16,193.80	98,401.2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3,656.00	47,580.00	37,611.00	83,6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1,342,286.40	1,333,911.84	23,326.20	2,652,872.04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2,286.40	1,333,911.84	23,326.20	2,652,872.04
2、失业保险费				
三、辞退福利				
<b>合计</b>	<b>4,035,689.10</b>	<b>17,052,883.80</b>	<b>15,516,919.10</b>	<b>5,571,653.80</b>

###### （2）2014 年度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44,735.66	14,017,691.60	13,969,024.56	2,693,402.7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4,735.66	13,798,366.84	13,823,355.80	2,619,746.7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45,668.76	145,668.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45,668.76	145,668.7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3,656.00		73,6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1,342,286.40		1,342,286.4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2,286.40		1,342,286.40
2、失业保险费				
三、辞退福利				
<b>合计</b>	<b>2,644,735.66</b>	<b>15,359,978.00</b>	<b>13,969,024.56</b>	<b>4,035,689.10</b>

###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58,625.61	
企业所得税	1,288,911.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3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77.00	142,817.07
房产税	373,492.61	203,106.54
土地使用税	422,528.00	8,915.2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308.80	182,744.82
印花税	45,796.63	35,642.20
<b>合计</b>	<b>2,769,539.81</b>	<b>574,361.82</b>

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2,195,177.99 元，增幅达 382.1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此外，2015 年末公司营业税及土地使用税大幅增加，系由于 2015 年沅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公租房项目用地，公司确认净收益 5,659,172.75 元，因此导致公司 2015

年末营业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

## （六）其他应付款

###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7,512.42	34.69	53,070,603.79	99.62
1至2年	5,700,000.00	65.31		
2至3年			200,000.00	0.38
<b>合计</b>	<b>8,727,512.42</b>	<b>100.00</b>	<b>53,270,603.79</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270,603.79元、8,727,512.42元，占负债的比例为57.52%、8.21%。其中，2014年末关联方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为27,344,718.79万元，已于2015年清理；沅江市财政局余额为20,000,000.00元，系借支款项用于预缴税款；沅江市房产局余额为5,700,000.00元，系公司与政府合作的公租房项目取得的政府支持资金，因该公租房项目变更为商品房项目，沅江市政府按照规定需要收回该笔支持资金，故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	5,700,000.00	65.31	1-2年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1,192,500.00	13.66	1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大连渔轮公司	960,000.00	11.00	1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沅江分公司	243,345.77	2.79	1年以内	运费	非关联方
沅江市心连心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	1.72	1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b>合计</b>	<b>8,245,845.77</b>	<b>94.48</b>	-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27,344,718.79	51.33	1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关联方
沅江市财政局	20,000,000.00	37.54	1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沅江市房产局	5,700,000.00	10.70	1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曹萍	200,000.00	0.38	2-3年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工会	25,885.00	0.05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3,270,603.79</b>	<b>100.00</b>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七）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的重大债务。

## 九、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40,030.66	
盈余公积	504,334.78	589,876.85
未分配利润	4,539,013.00	5,308,891.62
<b>合计</b>	<b>45,783,378.44</b>	<b>25,898,768.47</b>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 十、现金流量表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变动调节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12,309,609.97</b>	<b>814,764.47</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4,592.61	1,325,681.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4,118,355.17	3,851,084.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58,496.64	409,15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7,51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43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5,030.66	2,188,376.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901.86	-326,74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4,973.61	-5,527,93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80,922.93	-9,836,84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05,292.35	9,694,478.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4,562.25	2,592,010.80
其中本期比上期变化情况	30,682,551.45	
变化幅度	1183.74%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导致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二）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性**

主要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86,528,798.83</b>	<b>67,603,570.42</b>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765,041.80	76,463,880.2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20,691,331.78	-15,367,138.47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250,000.00	-250,000.0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1,162,899.30	-4,400,703.63
减：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56,056.93	1,306,991.67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3,837,686.16	11,288,626.66
加：其他业务收入	448,446.42	1,175,897.33
减其中：租金收入		

减：应收账款的核销		
小计	86,528,798.83	67,603,570.42
差异	0.00	0.00
<b>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8,639,383.01</b>	<b>19,903,530.42</b>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	1,054,200.00	258,800.00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93.08	4,270.20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17,581,389.93	19,597,286.91
小计	18,639,383.01	19,903,530.42
差异	0.00	0.00
<b>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48,248,692.87</b>	<b>44,276,227.61</b>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3,518,492.51	60,408,623.96
其他业务支出	368,792.63	755,783.27
加：存货的增加	14,624,973.61	5,527,930.14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2,385,446.20	-2,166,664.35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1,527,404.83	-6,352,607.33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9,069,695.24	8,627,474.04
减：其他应付款	18,586,268.79	7,457,165.91
减：工资	13,071,282.46	11,535,217.52
减：折旧/摊销	3,762,858.84	3,531,928.69
小计	48,248,692.87	44,276,227.61
差异	0.00	0.00
<b>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5,826,252.13</b>	<b>4,137,684.60</b>
付现的管理费用	1,668,918.08	2,687,690.08
付现的销售费用	3,277,157.93	1,251,003.42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880,176.12	198,991.10
小计	5,826,252.13	4,137,684.60
差异	0.00	0.00
<b>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5,700,000.00</b>
其中：公租房建设款		5,700,000.00
小计		5,700,000.00
差异		0.00
<b>6、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b>5,326,012.12</b>	<b>7,557,905.07</b>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本期增加固产和无形资产	11,399,321.01	2,268,004.05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281,782.79	127,085.80
其中本期增加在建工程		5,422,991.65
减：本期减少在建工程	-1,749,520.47	
加：应付账款工程减少	-88,828.50	-429,325.13
加：预付账款工程增加		169,148.25

加：其他应付款减少	-9,015,783.65	
小计	5,326,012.12	7,557,904.62
差异	0.00	0.45
<b>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24,885,307.68</b>	<b>17,060,938.08</b>
其中：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8,640.00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18,866,667.68	17,060,938.08
小计	24,885,307.68	17,060,938.08
差异	0.00	0.00
<b>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7,000,000.00</b>	<b>20,000,000.00</b>
其中：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沅江市财政局		20,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	20,000,000.00
差异	0.00	0.00
<b>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26,000,000.00</b>	<b>20,000,000.00</b>
其中：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沅江市财政局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6,000,000.00	20,000,000.00
差异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66.465
刘放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曾淑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485
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00
范南	董事、股东	0.05

陈勇	董事	
鄢萍	董事、外贸部经理	
刘旺	监事会主席、客户部经理	
孙卫军	监事、供应部经理	
谭菲鸿	监事、国际贸易部经理	
张勇	总经理助理	
丁泽海	财务总监	
唐风华	董事会秘书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曾建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淑华妹妹	

##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

####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协商价	13,527,335.73	20.15	5,285,607.56	9.19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市场价	2,129,507.07	3.17	3,297,919.16	5.73
<b>合计</b>			<b>15,656,842.80</b>	<b>23.32</b>	<b>8,583,526.72</b>	<b>14.92</b>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存货 13,527,335.73 元、5,285,607.56 元，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0.15%和 9.19%。所采购存货为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网具及线绳产品，采购价格为协商价。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电费 2,129,507.07 元、3,297,919.16 元，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17%，5.73%，系由于湖南鑫海网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及时设立电费缴费账户，长期以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名义缴纳电费。2015 年 11 月，公司变更电费缴纳账户名称为湖南鑫海网业制造有限公司。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32,958,649.68	
其他应付款	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		27,344,718.79
其他应收款	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28,143.00	
小计		46,286,792.68	27,344,718.79

## ②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 A. 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 a. 2016年1月1日-6月17日

鑫海绳网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6年1月	32,958,649.68	6,795,500.00	7,818,765.00	31,935,384.68
2016年2月	31,935,384.68	6,321,000.00	863,000.00	37,393,384.68
2016年3月	37,393,384.68	4,300,641.02	41,914,781.35	-220,755.65
2016年4月	-220,755.65	2,384,125.38	3,423,151.12	-1,259,781.39
2016年5月	-1,259,781.39		1,955,542.63	-3,215,324.02
2016年6月	-3,215,324.02		5,762,000.00	-8,977,324.02
小计		19,801,266.40	61,737,240.10	

注：正数表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负数表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下同）

起达房地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6年1月	13,328,143.00	1,283,500.00	2,050,000.00	12,561,643.00
2016年2月	12,561,643.00	231,000.00	5,700,000.00	7,092,643.00
2016年3月	7,092,643.00	1,165,999.00	1,890,000.00	6,368,642.00
2016年4月	6,368,642.00	1,504,737.65	8,431,651.12	-558,271.47
2016年5月	-558,271.47			-558,271.47
2016年6月	-558,271.47			-558,271.47
小计		4,185,236.65	18,071,651.12	

## b. 2015年度

鑫海绳网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5年1月	-27,344,718.79	16,596,574.20	17,610,398.87	-28,358,543.46
2015年2月	-28,358,543.46	5,393,258.00	7,917,745.19	-30,883,030.65
2015年3月	-30,883,030.65	541,187.00	15,588.43	-30,357,432.08
2015年4月	-30,357,432.08	10,545,676.00	10,127,044.07	-29,938,800.15
2015年5月	-29,938,800.15	295,400.00	7,496,446.95	-37,139,847.10
2015年6月	-37,139,847.10	74,969,851.10	13,971,294.81	23,858,709.19
2015年7月	23,858,709.19	4,068,008.88	11,380,000.00	16,546,718.07
2015年8月	16,546,718.07	56,758,349.49	21,664,492.05	51,640,575.51
2015年9月	51,640,575.51	20,160,215.18	25,208,188.75	46,592,601.94
2015年10月	46,592,601.94	13,710,788.45	12,665,685.45	47,637,704.94
2015年11月	47,637,704.94	16,372,300.00	10,934,000.00	53,076,004.94
2015年12月	53,076,004.94	4,753,858.85	24,871,214.11	32,958,649.68
小计		224,165,467.15	163,862,098.68	

起达房地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5年7月		720.00	720.00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7,171,792.12	69,000.00	7,102,792.12
2015年10月	7,102,792.12	14,040.00	100,000.00	7,016,832.12
2015年11月	7,016,832.12			7,016,832.12
2015年12月	7,016,832.12	6,311,310.88		13,328,143.00
小计		13,497,863.00	169,720.00	

c. 2014年度

鑫海绳网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4年1月	-34,649,413.07	5,574,000.00	10,000.00	-29,085,413.07
2014年2月	-29,085,413.07	90,000.00	2,203,443.33	-31,198,856.40
2014年3月	-31,198,856.40	18,420,000.00	16,201,284.25	-28,980,140.65
2014年4月	-28,980,140.65	36,615,000.00	33,985,732.32	-26,350,872.97
2014年5月	-26,350,872.97	20,084,680.00	23,698,781.65	-29,964,974.62
2014年6月	-29,964,974.62	10,043,040.00	18,584,801.46	-38,506,736.08
2014年7月	-38,506,736.08	46,027,480.00	22,009,102.65	-14,488,358.73
2014年8月	-14,488,358.73	43,800,749.00	44,682,212.09	-15,369,821.82
2014年9月	-15,369,821.82	16,658,067.00	25,284,232.48	-23,995,987.30
2014年10月	-23,995,987.30	9,112,500.00	9,335,220.33	-24,218,707.63
2014年11月	-24,218,707.63	8,443,021.00	6,447,539.52	-22,223,226.15

2014年12月	-22,223,226.15	22,294,991.53	27,416,484.17	-27,344,718.79
小计		237,163,528.53	229,858,834.25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完成股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比例及每笔发生金额逐步减少。

#### B.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不健全，没有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安排，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可循，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明确的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

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公司制定了《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通过《关于〈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就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6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1-4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末至申报前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预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 C.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

公司按每月平均余额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利息，计提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

##### a. 2016年1月1日-6月17日

公司根据与鑫海绳网的协议以往来款的月平均余额计算月平均资金占用利息, 2016年1-4月共计确认利息收入449,344.03元,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公司根据与起达房地产的协议以往来款的月平均余额计算月平均资金占用利息, 2016年1-4月共计确认利息收入154,737.66元,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已全部收回。

#### b. 2015年度

公司根据与鑫海绳网的协议以往来款的月平均余额计算月平均资金占用利息, 2015年全年共计确认利息收入981,267.50元。

公司根据与起达房地产的协议以往来款的月平均余额计算月平均资金占用利息, 2015年全年共计确认利息收入136,990.88元。

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已全部收回。

#### c. 2014年度

公司根据与鑫海绳网的协议以往来款的月平均余额计算月平均资金占用利息, 2014年全年共计确认利息支出1,477,358.03元。

公司应付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已全部支付。

### (3)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如上所述,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 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签署了《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关联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鑫海股份及鑫海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鑫海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鑫海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 （3）关联担保

####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根据 2012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为鑫海绳网于 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之间向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26,87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鑫海绳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约定鑫海绳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的所有债务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已完结。

##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放军、刘洋、曾淑华	13,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否
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刘放军、刘洋	2,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否

注：上述第一项担保，2015 年 8 月 10 日，刘放军、刘洋、曾淑华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额为 1713.7250 万元，鑫海股份实际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根据 2012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为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之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26,870,000.00 元。

(2) 根据 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签订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借款 53,800,000.00 元转移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归还贷款本息。

(3) 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沅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协议，公司的公租房用地（沅国用 2015 第 000638 号）以 9,067,600.00 元转让给沅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的公租房以 7,172,512.12 元转让给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合同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股改基准日评估价格 9,114,026.01 元转让给公司。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采购，由于采购总额不大且价格公允，因此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采购、关联方资产转让等情形。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不健全，没有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没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可循，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明确的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

鉴于上述情形，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对最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最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2016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1-4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的议案》。2016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1-4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末至申报前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预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鑫海绳网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陆续关停鑫海绳网生产，将鑫海绳网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债务陆续转移至公司，并变更了鑫海绳网经营范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鑫海绳网发生了关联采购、债务转移关联交易，该类型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鑫海绳网采购电力，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后和鑫海绳网长期共用同一电费账户，由鑫海绳网代公司缴纳电费。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已经单独设立电费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公租房项目因为规划原因拟变更为商品房，公司处置在建工程-公租房项目，由于该项目地处沅江市鑫海路，地理位置偏僻，同时沅江市房地产市场整体疲软，公司短期内难以找到接手方，因此经过协商，将该项目转让给起达房地产，由起达房地产继续开发。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包括存货、电力、固定资产购进，其中存货购入价格为协商价，协商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鑫海绳网相距较近，货物运输几无运费，且所购货物尚需进一步加工，并且公司所在地无其他成规模渔网生产制造企业；电力购入价格为市场价，价格公允；固定资产购入价格为评估值，2015 年 12 月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1-135 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转让未涉及到人员转移，在该次资产转让之前，随着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逐步关停，其员工陆续与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并重新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该次转让不构成一项业务，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将公租房项目转让给起达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717.25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主要因为：（1）该公租房项目位于沅江市鑫海路，地理位置较偏僻，周围商业设施不全，短期内公司难以找到第三方接手；（2）沅江市属于县级城市，房地产市场整体疲软，同地段楼盘价格在 1800 元/平方米左右，如果考虑关联方接手后预计的销售总价、继续发生的建设成本以及土地成本，扣除适当的毛利，该公租房项目市场价格与转让价格基本相当。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明确的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故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申报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利息，计提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在 2016 年 1 至 3 月对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余额 32,958,649.68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全部回款；其他应收款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 13,328,143.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除与沅江市房产局签订的三方协议转移债权 5,700,000.00 元，其余已全部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针对在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方之间的借款问题，公司已对债权债务进行了彻底清理，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其他应收款鑫海绳网制造有限公司和沅江市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已全部清理，并承诺以后将会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代收代付的情况。针对以后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此外，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鑫海网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849.42 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629.14	9,958.40	329.26	3.42
非流动资产	5,508.79	6,954.95	1,446.16	26.25
其中：固定资产	4,278.27	4,672.21	393.94	9.21
无形资产	1,208.84	2,261.06	1,052.22	8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8	21.68	0.00	0.00
资产总计	15,137.93	16,913.35	1,775.42	11.73
流动负债	11,063.93	11,063.9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063.93	11,063.93	0.00	0.00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074.00</b>	<b>5,849.42</b>	<b>1,775.42</b>	<b>43.58</b>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43.58%，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六、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 （一）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渔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渔用绳网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国内从事渔用绳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目前国内大部分渔用绳网生产企业只能生产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凭借低廉的价格占据尚不成熟的渔用绳网生产市场，导致低端产品冲击市场。市场上还存在部分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形成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东南亚、澳大利亚、欧洲和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和2015年对外贸易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13.34%、9.96%，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6.05增长为6.49，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6.82元和125,173.31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01%和1.02%，汇率变动没有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对外贸易将会不断加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均为石化类产品，这些原材料都是石油衍生产品，价格随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石油的价格则受到世界石油储量、国际资本的流向、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各国之间政治博弈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近期又出现了油价整体呈现低位振荡的走势，虽然原材料价格降低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但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43000208，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9月到期。公司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没有通过，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通过，公司享受优惠税收政策。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三人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沅江海星控股有限公司、沅江众诚科技合伙企业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94.95%的股份。刘洋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放军现为公司董事长，曾淑华曾任公司监事、董事，刘放军、刘洋、曾淑华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放军、刘洋、曾淑华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 （七）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共有员工377人，属于退休返聘无须参加社会保险的有2人；属个人原因在外地或其他单位购买的员工有25人；属于农村户籍参

加农村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有 102 人；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有 189 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有 125 人，公司共为 4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所在地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鑫海股份及其前身鑫海有限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等风险。

#### 八、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3.34%和 9.96%，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主要出口国家有印尼、泰国、缅甸、印度、马来西亚等。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政局稳定，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时以上出口国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障碍。上述地区政治经济情况稳定，没有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但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收到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针对客户所在地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将对公司业务的生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完善生产体系的中国渔用绳网产业领军企业，形成了从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尼龙、涤纶长丝到绳网产品生产加工的供应链。公司所生产绳网品按公司业务布局及制作工艺流程则可以分为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等三大类。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463,880.20 元、

90,765,041.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99.51%，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业务成长性稳定，经营情况较好。

从交易客户来看，目前公司采取“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统筹兼顾海外市场”的战略，通过销售部、大客户部、国际贸易部和长沙营销中心，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参加国内外展会等方式进行营销，同时拓展国外和国内客户。公司目前在海南海口、广西北海、广东汕尾、阳西、吴川、福建东山、石狮、宁德、象山、辽宁丹东等地设有 11 个国内办事处，主要负责沿海机织网片、海洋小型拖网、网箱、围网及内陆江河、湖泊、水库用网具销售。大客户部主要负责国内大型远洋渔业捕捞公司使用的大型网具的销售。国际贸易部主要负责对接国外客户，进行产品销售。此外，对于未有办事处覆盖的盲点城市，公司凭借国内外展会等产品订货会及环球资源阿里巴巴等媒介平台，广泛推介公司产品，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受益于公司产品品牌的高知名度，常有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联系进行商品购买。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形成了销售网络，有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并有相关销售人员负责销售渠道建立与维护。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为大型远洋渔业捕捞公司、渔网加工企业、水产养殖公司、水产养殖户和一线渔民。

从研发情况来看，公司按照“科技引领、质量为先、用户至上”的思路，每年对各大远洋渔业捕捞公司及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调研和数据分析，不断深度挖掘用户对产品的需求，并根据调研结果，提出研发课题，制定研发计划，积极开展绳网成型结构、渔用材料适配性能及相关工艺等研究，目前已形成多项技术专利。公司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东海所提供技术实践场所、设备、资金等，东海所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性能检测服务。目前公司每年都会研发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的高强高韧聚乙烯线、绳、网片，现已得到广泛推广使用，深受广大客户喜爱。公司还将通过后续不断投入资金进行绳网制品的技术研发，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紧贴市场需求，把绳网制品市场的发展动态，进行前瞻性、实用性的研发与改良，迅速响应客户，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费用支出，每年都投入一定的资金和人力，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但具体研发支出在财务上未进行完全核算。而根据公司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分别为 3.89%和 4.02%，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从工艺及技术优势来看，作为一家集线、绳、网、网具研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获取 30 项专利技术权，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在渔用绳网制造及应用方面有着充分技术积累，从配料、拉丝、捻线、织网、网具设计、装配等诸多环节，不断优化工艺，创新中构筑了自身的工艺优势。公司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判断，公司的高强度高韧节能型聚乙烯渔网，强度、韧度、抗老化程度比普通渔网提高 25-30%，南极磷虾拖网，外形、质量、捕捞效果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今后公司还将重点关注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全面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鑫海股份技术优势。

从公司产品质量及供应能力来看，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工艺稳定，综合质量管理在行业内位居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在产品规划设计、样品试制及测试、产品批量生产及质量检验等主要生产环节均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生产人员，此外公司与东海研究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新产品或者新型号产品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实现产业化。此外，完善的常规产品库存，快速的排机生产速度，也确保了公司快速实现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

从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来看，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在渔用绳网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能够深刻理解渔网加工行业发展规律和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及时实施产品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的优化，确保公司在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凭借市场领先的工艺水平，稳定优秀的产品质量，使“鑫海”绳网在行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处理产品细节规格的变动，下游客户粘性高。与此相应，公司产品连续多次获得湖南省名牌产品，公司作为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渔网捕捞产业化基地、节能型渔业捕捞装备技术集成示范基地、上海

海洋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是国内渔用绳网行业的龙头企业，被誉为“中国渔网第一家”，其品牌及营销服务、发展策略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从商业模式创新来看，公司立足于绳网制造业，目前主要从事渔用线绳、机织网片和成品网具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行业经验、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产品质量来获取市场的青睐。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库存少量的常用机织网片。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的供货期和质量。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国内外展会以及互联网推广进行营销，同时拓展国外和国内客户，通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客户需求的绳网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为在商业模式中新增加及扩大利润增长点，在渔用绳网方面，公司加大成品网具的生产、销售，由内陆淡水和近海渔网生产向远洋捕捞网具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延伸。在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如高强高韧聚乙烯节能渔网），特定产品的对接应用（如南极磷虾网）、高附加值产品的提取优化（如金枪鱼围网）等的开发应用上下功夫，打破传统渔网的思维束缚，提高市场的响应速度，使鑫海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认同相得益彰，在继续保持全国绳网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争抢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依据现有优势和产业带动，在吻合市场基本群体需求的同时，不断创新思维模式和工艺设计，调整产品结构。在大力发展渔用绳网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向体育用网，农业用网，建筑用网及军用和军民融合产品等领域的渗透。届时新产品成功由研发试样阶段转为产业化阶段，还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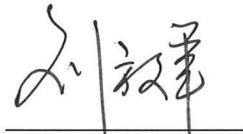
从风险管理来看，对于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公司在面对风险时能够及时处理。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同时，将以高强高韧聚乙烯为代表的新材料研发、以南极磷虾拖网和金枪鱼围网为代表的新型网具设计制造、以海洋深水养殖为代表的新市场拓展、以互联网+渔户模式为代表的营销模式创新为重点，实现效益目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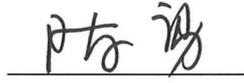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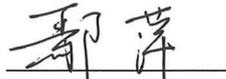
董事：

  
刘放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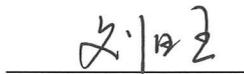
  
刘洋

  
范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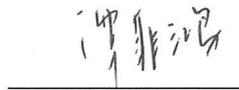
  
陈勇

  
鄢萍

监事：

  
刘旺

  
孙卫军

  
谭菲鸿

高级管理人员：

  
刘洋

  
张勇

  
丁泽海

  
唐风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吕东亮  
吕东亮

项目组成员：吕东亮      张威娜      孙美玲  
吕东亮                      张威娜                      孙美玲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何其聪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棒      邓争艳  
邹棒                      邓争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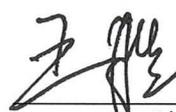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 2-2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钢跃



  
王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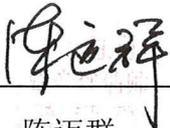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迈群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